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目　录

1、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1
1.1、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出售型人才房 VRV 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1
1.2、北京市昌平区百普模中心区西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1-0901-0004、0006、0013、0014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13-1#住宅楼等 27 项)(14-1#幼儿园等 5 项)13 地块精装修工程 6
1.3、绍兴汝悦璟园中央空调工程合同 14
1.4、南昌上湖云筑(璟上)项目国产空调(海尔)采购合同 23
1.5、拾峯璟花园成品住宅项目设备供应合同 39
1.6、徐州梨园项目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 49
1.7、南昌联发国贸·悦上鹭鸣项目国产空调采购合同 71
1.8、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海尔中央空调购销合同 86
1.9、万利商务中心项目公寓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88
2、体系认证证书 93
2.1、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 93
2.1.1、投标人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93
2.1.2、投标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4
2.1.3、投标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5
2.2、制造商体系认证证书 96
2.1.1、制造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96
2.1.2、制造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7
2.1.3、制造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8
3、售后服务机构 99
3.1、售后服务承诺书 99
3.2、房屋租赁合同 101
4、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11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12
5.1、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112
5.2、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140
6、投标保函 172
7、其他 180
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80
7.1.1、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 181
7.1.2、房屋租赁合同 182
7.2、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92
7.2.1、工厂生产水平 192
7.2.2、制造商技术专利 204
7.2.3、获奖情况 237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提供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按 10 项计取），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
2	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标品牌制造商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售后服务机构	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
6	投标保函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7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45__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_____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_____日历天，安装期_____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谢必华

联系地址：珠海保税区31号地锦天仓储三楼332号

联系电话：0755-82264353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1、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 地点	建设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出售型人才房 VRV 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深圳市	4197.484649 万元	2023.5.17	4197.484649	
北京住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百普模中心区西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1-0901-0004、0006、0013、0014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13-1#住宅楼等 27 项)(14-1#幼儿园等 5 项)13 地块精装修工程	北京市	971.4991 万元	2025.7.11	971.4991	
绍兴荣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汝悦璟园中央空调工程合同	绍兴市	501.6994 万元	2022.7.29	501.6994	
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南昌上湖云筑(璟上)项目国产空调(海尔)采购合同	南昌市	1154.994370 万元	2024.7.13	1154.994370	
广东精冷源建设	拾峯璟花园成品住宅项目设备供	成都市	513.6152 万元	2023.4.20	513.6152	

有限公司	应合同					
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梨园项目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	徐州市	1349.466065 万元	2023.11.5	1349.466065	
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南昌联发国贸·悦上鹭鸣项目国产空调采购合同	南昌市	539.154874 万元	2024.6.13	539.154874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海尔中央空调购销合同	深圳市	23.978 万元	2025.3.25	23.978	
深圳市高鸣装饰有限公司	万利商务中心项目公寓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深圳市	1875.190975 万元	2025.2.25	1875.190975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1、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出售型人才房 VRV 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4113021001

标段名称：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出售型人才房VRV空调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4197.484649万元

中标工期：共427日历天。供货指令发出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13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出售型人才房 VRV 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17/2023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山南面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出售型人才房 VRV 空调采购及安装：2091 套房的户内 VRV 空调，包括但不限于每户的室内精装修工程 VRV 空调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包含不限于不锈钢踢脚线、收边条、辅助材料、珍珠棉、夹板条铺、VRV 空调图纸深化等的供货、安装调试、白蚁防治、防火处理、成品保护、验收及维保等全套工序工作，并配合进行地面复核、接收、测量复尺），具体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标的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或调整的工作，且不得提出索赔。

接口界面详见项目管理要求。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玖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陆元肆角玖分**(¥41,974,846.49 元)；

其中设备部分总价为¥26,787,031.00 元，不含税价为¥23,705,337.17 元，增值税税额为 ¥3,081,693.83 元，税率为 13%；其中安装部分总价为¥12,983,858.89 元，不含税价为¥11,911,797.15 元，增值税税额为¥1,072,061.74 元，税率为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其中暂列金(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叁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2,203,956.60 元)。**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2）以 甲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以甲方审核结果 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3）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5）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6）合同价格清单；
（7）合同附件；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9)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乙方承诺

由于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以及修补缺陷,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甲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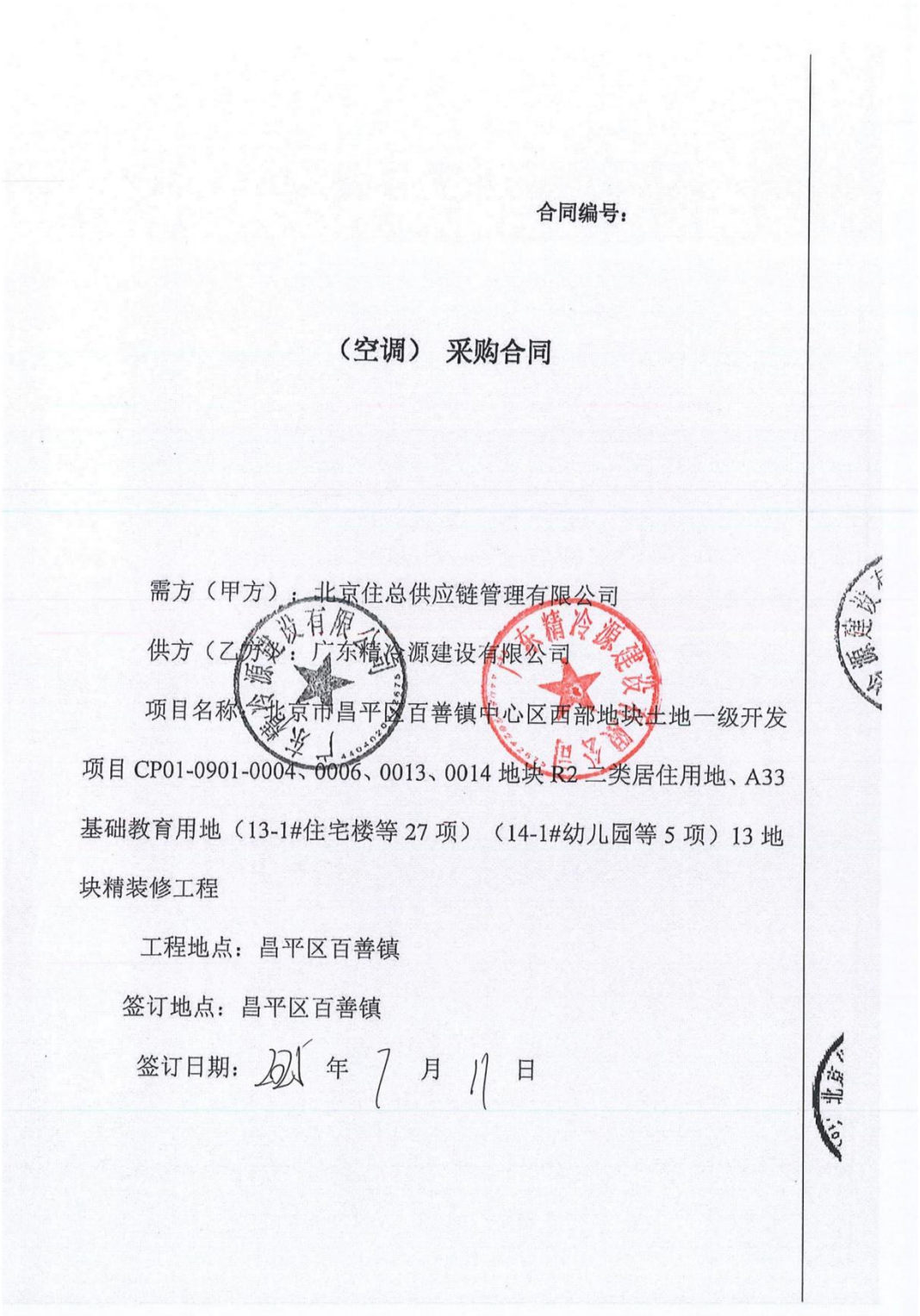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4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饶裕强 0755-8998736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林雪旭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72520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09		
电　　话：	0755-82264353	传　　真：	0755-8226968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开户全名：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8110901013701490007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郑创坤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423718304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5

1.2、北京市昌平区百普模中心区西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P01-0901-0004、0006、0013、0014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13-1#住宅楼等 27 项)(14-1#幼儿园等 5 项)13 地块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空调） 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北京住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区西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1-0901-0004、0006、0013、0014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13-1#住宅楼等 27 项）（14-1#幼儿园等 5 项）13 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昌平区百善镇

签订地点：昌平区百善镇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1 日

需方： 北京住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许各庄村委会南100米

联系方式：87217232

供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珠海保税区31号地锦天仓储三楼332号

联系方式： 0755-82264353

双方确认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发生争议时的各类司法送达的有效地址。如各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凡按照上述方式送达的文件，无论是否签收、拒收或无人签收、查无此人，均视为已完成有效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 空调 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标的物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计	税金	含税单价	含税合计
1	空调	RFC80MXA1VA	台	45	[redacted]				
2	空调	RFC100MXA1VA	台	38					
3	空调	RFC125MXA1VA	台	322					
4	空调	RFC140MXA1VA	台	111					
5	空调	RFC160MXA1VA	台	102					
6	空调	RFC180MXA1VA	台	36					
7	空调	RFC200MXSAVC(P)	台	72					
8	空调	RFTS22MX-V1	台	1891					
9	空调	RFTS25MX-V1	台	32					
10	空调	RFTS28MX-V1	台	262					
11	空调	RFTS32MX-V1	台	30					
12	空调	RFTS36MX-V1	台	64					
13	空调	RFTS45MX-V1	台	110					
14	空调	RFTS56MX-V1	台	328					
15	空调	RFTS63MX-V1	台	119					
16	空调	RFTS71MX-V1	台	193					
17	线控器	HYR-E60AC(灰)	台	3029					
18	安装费	安装费	台	3029					
合计						8710460.49	1004530.51		9714991

标的物单价固定，且为含税价格，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并经甲方授权的现场负责人及（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确认后，由甲方指定接收人签收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在供货安装中，如产生垃圾清运费用、电梯使用费及水电费等，如产生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并符合生产/制造厂商出具的货物/产品出厂、安装、验收标准。包含安装的货物，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施工协议书，签订完成后，方可进场施工。

其他要求：___/___。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包装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能保证货物质量完好，并确保该等包装适合长途运输，符合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若所供应的货物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乙方在货物生产、运输、卸车等环节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及本企业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之要求，并且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对废弃物及包装物进行回收，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此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提供给甲方有效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货物的准用证、合格证、检验报告并提供两年质量保证书）；乙方提供的上述所有质量证明文件要满足甲方报验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乙方还应保证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工具，以进行货物的正常安装/使用。材料进场后，甲方和乙方的驻工地现场人员同时参与进场材料数量检查确认。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图及相关文件。

第五条．交付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

1、 交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交货期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并将货物及其附随物一并交付给甲方。

2、 交付地点为:昌平百善 3 大区

3、 交付时间及数量：交付时间及数量由甲方通知，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

4 、甲方指定 宝宇宁 为本合同标的物的唯一接收确认人，若本指定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六条．运输方式及达到站（港）和费用负担

包装、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

第七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应注明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字确认。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进行检验，如在上述交货检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或生产厂家与本合同的约定有不符之处或任何货物的外观存在破损，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向乙方提出索赔。验收时还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样品封样为准，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开箱检验时，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到场，以检验货物的外表和外观是否符合要求，必须具备的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文件是否齐全，如果没有异议，甲方予以签字，但甲方的签字并不代表对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质量的认可；如果有异议，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3、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用料不妥），甲方应安排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有关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则相关检验费由甲方负担；若检

验不合格，检验费将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根据北京市有关检测机构按有关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与本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内在缺陷或用料不妥等），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质量保证期从合同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同时全部调试合格并其所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的期限为 2 年。在质保期届满之前，甲方拥有获得免费保修服务的权利，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货物（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货物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第九条． 通知、催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为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催告，甲方有权以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出。甲方的前述通知、催告一经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乙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乙方代表手机：13691608695

电子邮箱：

其他方式：/

第十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本合同价款总计：9714991.70。

2、预付款：无预付款。

3、进度款：货物每月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指定接收人验收合格确认后，甲核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至每月货款的 70%（含预付款）。

4、项目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竣工验收，且完成集中交用且在属地政府的监督指导下，与该项目物业服务企业完成承接查验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85 %。

5、结算款：待项目完成与发包方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 95%。

6、剩余的 5 %作为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金，若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质保金。

7、上述支付条件最终以建设单位支付甲方为准，即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本合同款项后按甲方收款同比例支付乙方。

8、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汇、支票等其他方式

9、乙方应当具备一定承担风险的能力，对此乙方承诺：为共同开拓占领市场，在甲方缓付、迟付本合同项下货款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支付违

约金及损失赔偿；超过宽限期仍未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满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且不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0、付款地为甲方营业地。

11、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307252C

地址：珠海保税区31号地锦天仓储三楼332号

电话：0755-82264353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

账户：8110901013701490007

行号：302585049550

税率：13%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请选择填写：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向采购方（甲方）提供乙方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证书或者在签订本合同前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以证明乙方的纳税人身份。

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选择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税率为【13% 】（请选择填写：3%、6%、9%、13%）；【不需要】税务机关代开发票（请选择填写：需要或不需要）。

12、乙方指定其员工 苗辉 （须持乙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为从甲方领取本合同款项的唯一有权代理人，当该代理人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3、乙方作为提供发票的主体在领取本合同款时，需向甲方提供税控机开具的清单和增值税发票或者将实际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直接开具在发票上，并对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提供发票违规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遇到国家税务政策，乙方提供的发票需根据政策要求作相应调整。

14、乙方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需及时提供填写规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乙方及代理经销商公章的发票查验结果，应在发票开具和查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以便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税务局认定的认证期内。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发票查验结果，并完成税务局认证通过后，不超过 10 日内办理手续。

13、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发票开票当月或上月完税证明（加盖厂家公章、经办人签字）。

1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住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 110 112 5585 461 33X；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　　号：1371 8151 6010 0207 02；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许各庄村委会南100米 85827250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在交货期限内交货的，应自交货期届满之日起，每延误1个日历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或缺少有关质量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给予更换或补齐，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齐完毕，由此造成的延误按第1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补齐完毕，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价款。如因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交货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仍应当就违约金不足部分向甲方赔偿。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按期供货导致甲方工期延迟等损失，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供应商执行和完成本供应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或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乙方应及时在税务开票系统中做发票作废处理，并向甲方提供可以证明发票已经作废的相关凭据后，甲方将原发票退回，乙方进行更换发票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是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或者虚开增值税发票，被相关部门查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开、不合规、不合法，乙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相应发票额的30%。同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多缴纳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发现有问题发票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关问题发票的最终结果的证明。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对于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由朝阳区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保证在交付货物时对其所交付的全部货物享有处分权，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保证货物交付后

无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所交付的货物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各方当事人以任何形式对于本合同实质内容（标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的修改、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各方当事人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对合同实质内容的修改、变更及签订的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与本合同所载不一致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

4、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5、本合同在履行中各类涉及结算的凭证签证权限，仅属于甲方施工现场，甲方授权的现场负责人是结算的签字确认人，未经甲方授权现场负责人签字的各类凭证不能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6、甲方如不慎将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票发票或抵扣联丢失，乙方有义务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以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乙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诉讼）申请支付材料款，都需履行开票义务。若乙方不开具发票，甲方将停止继续支付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该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多缴纳的税款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8、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基本账户信息，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需要）、国家企业信息网及信用中国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网上查询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9、如签订合同时乙方企业信用公示报告无不良情况，在履约合同时乙方出现企业不良状况，甲方将停止继续支付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该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一切费用损失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10、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将（按需）对到场材料进行二次材料复试。在此期间甲方若对材料提出质量异议，乙方须24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出及时处理。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场，材料复试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材料延误提供而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

1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自负，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需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由于乙方工作疏忽，不服从管理造成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开支。

12、工程实施期间，材料单价不随市场波动幅度（跌幅）而调整，双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材料单价进行价格索赔，乙方更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向甲方供货。

13、甲乙双方结算确认的唯一生效印章为：“北京住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除此之外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部章、工程技术资料章等任何其他形式的印章，均对双方不发生效力。

1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均为加盖有双方生效印章的纸质书面合同，除此之外的任何人员之间的口头协议、短信、微信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的约定，均对双方不发生合同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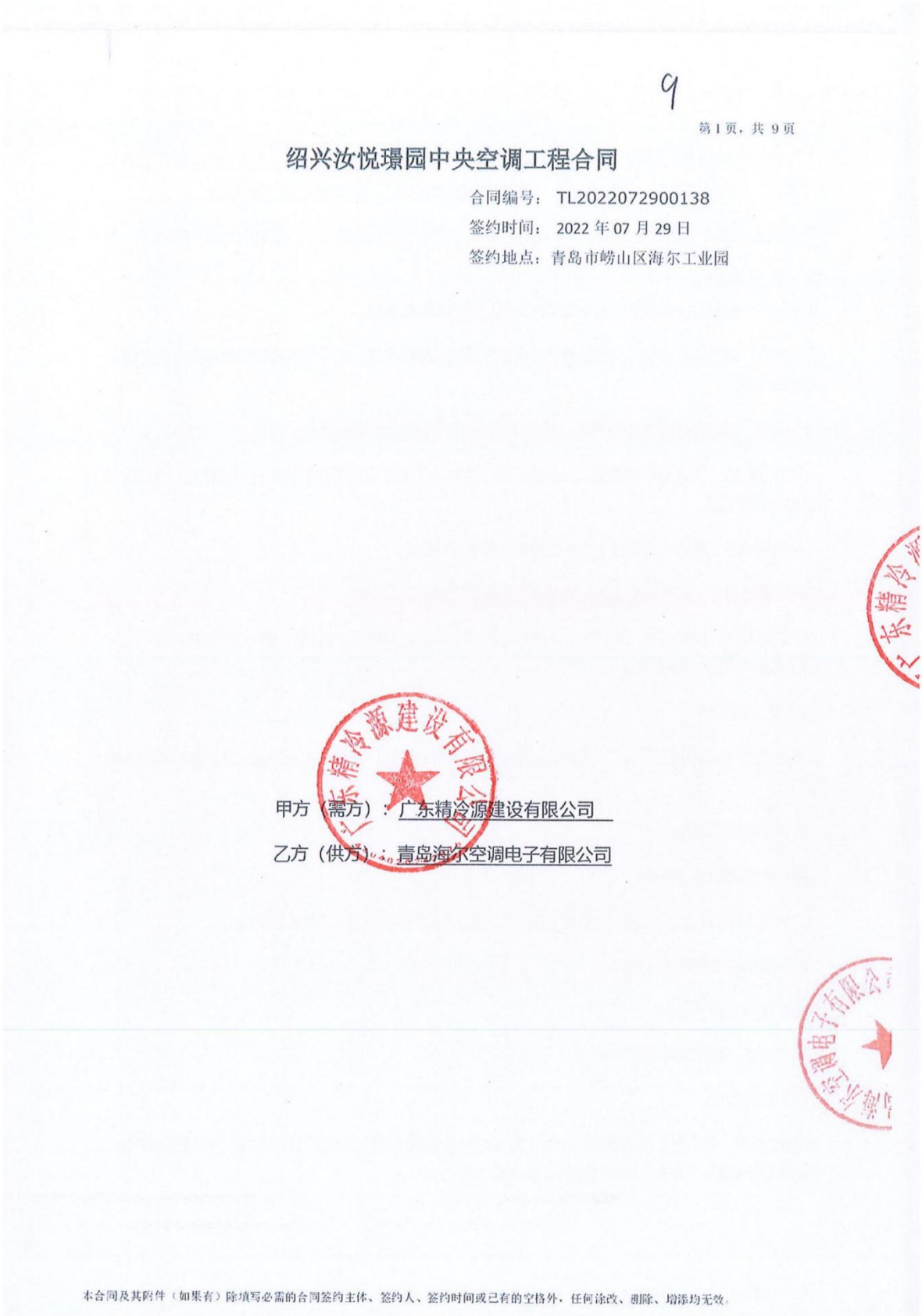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住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许各庄村委会南100米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珠海保税区31号地锦天仓储三楼332号

1.3、绍兴汝悦璟园中央空调工程合同



9

绍兴汝悦璟园中央空调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TL2022072900138

签约时间： 2022 年 07 月 29 日

签约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甲方（需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针对 绍兴荣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绍兴汝悦璟园中央空调工程合同 项目（下称“项目”）的履约承接，项目地址为：绍兴市越城区大越路与裕民路交汇处往东 50 米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此设备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1 甲方：指具体项目海尔空调设备及其保修服务的实际需要者。

1.2 乙方：指具体项目海尔空调设备及其保修服务的实际提供者。对于本项目指的是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1.3 设备：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空调设备及其随机备品、配件。

1.4 到货验收：指本合同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以双方约定方式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的检验。

1.5 维修保养：指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

1.6 项目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大越路与裕民路交汇处往东 50 米；

1.7 现场代表：甲方指定 陈宏梅 为业务代表，乙方指定 韩帅 为业务代表，分别代表甲方、乙方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安装工程施工图纸，设备的安装由安装商承担责任。

（4）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5）招标文件（如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补充协议。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洽商、变更、补充应通过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 绍兴汝悦璟园中央空调工程合同 的设备供应。

3.2 设备供应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包括按照乙方产品出厂相关规定应配备的技术资料、随机备品、配件及其他。

3.3 设备质量和技术标准：按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约定，则依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以乙方企业标准为准。

3.4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保服务，具体内容、价格由双方另行签订维保协议。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伍佰零壹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整（小写￥5016994）。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4.2 设备供应价格包括：

4.2.1 设备出厂价、运输、包装费用，不包含卸货费用；

4.2.2 与设备供应有关的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

4.3 本合同价格原则上为固定价格，但因政策调整、材料费、人工费等因素波动导致设备或安装（如有）价格变更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电汇或有效支票、或者经乙方认可的银行承兑汇票。

5.2 付款流程：

5.2.1 设备款的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支付给乙方设备总价款的 10%为预付款。甲方以供货通知单（见合同附件 2）的形式，通知乙方供货设备明细及供货时间，甲方提货前 10 日支付乙方所有空调设备的全额设备款；待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并签收（见合同附件 3）后，由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与设备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5.3 支票或电汇凭证应当填写乙方户名、开户行和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收款单位：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款收款单位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设备款收款单位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37101985510050532935 ；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5.4 本合同下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款之日起开始转移，乙方保留未付款设备的所有权，直至甲方付清合同价款；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有权随意处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将设备取回。

第六条 设备交付

6.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应根据工期，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最迟在交货日前_10_天下达设备订单，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盖章确认的书面订货清单且收到全额货款后_7_天内到货。如果甲方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货或甲方提前要求供货，乙方可不接收订单，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推迟提货时间，则应以设备所在仓库的保管费用为准，向乙方支付保管费用。如果超过_15_天未提货的，视为甲方取消订单。

6.2 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负责设备包装和运输，并承担包装、运输费。如果甲方对设备的运输和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特殊包装产生的费用。

6.3 包装标准：符合乙方产品出厂包装要求并适于运输。

6.4 包装物：乙方提供包装物。包装物不回收。

6.5 乙方保留未付款设备的所有权，直至甲方付清合同价款；

第七条 到货检验

7.1 甲方指定的本项目空调设备检验签收代表为_陈宏梅_。

7.2 甲方应在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当日依据订单要求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并在 24 小时内检验完毕或提出异议。超过上述期限未进行到货检验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符合双方约定。对于检验合格的设备，甲方应在检验完毕当日内将甲方确认的相应检验签收单提供给乙方,若甲方逾期确认视为验收合格。

7.3 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存在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由乙方做相应更换或赔偿。

7.4 如甲乙双方在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5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到货验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设备质量保修期

设备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的空调设备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两年。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第九条 维修保养

9.1 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设备质量缺陷的，由乙方免费进行维修、保养；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质保期外的维修保养，甲方应委托专业的公司依照乙方设备的《维保手册》进行，否则，导致设备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关维保协议。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0.1 甲方单方面取消设备订单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仍应支付取消订单金额 3% 的违约金。

10.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甲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任何设备销售给非本合同客户的第三方或使用其他项目上，否则甲方应当基于合同额的 5%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1.1 乙方单方面取消设备供应的，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支付未供货设备金额 3%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供货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供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范围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包括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三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十日内提供证明。

12.2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二十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验收及合同价款等问题)。

第十三条 交付处罚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未经乙方授权允许，甲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物产品用于 非本合同“项目”交付造成市场恶劣影响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扣除保证金，并对甲方按照交易金额 50 倍予以罚款，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解除建户，并将其列入海尔集团交易黑名单。

第十四条 服务处罚

因甲方原因造成海尔战略客户口碑受损，海尔战略客户第一次投诉，乙方对甲方处以合同额 1%罚金，第二次投诉乙方对甲方除罚没保证金，并对甲方处以合同额 10%罚金，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解除建户，甲方三年内不得进入乙方战略承接商名单。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合同签订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对于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或后续的补充协议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一旦与本合同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签约后，双方之前已经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或未涉及到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现场代表签名/印鉴：_____；（手写）

乙方现场代表签名/印鉴：_____；（手写）

[以下为签章处]

甲方（需方）：（盖章）	乙方（供方）：（盖 章）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附件 1

设备名称	海尔型号	数量	海尔单价	海尔总价	拆分单模块型号
多联机主机	RFC125MXSCVA(P)	359			
多联机主机	RFC160MXSCVA(P)	119			
风管式室内机	RFTS71MX-V1	359			
风管式室内机	RFTS56MX-V1	119			
风管式室内机	RFTS45MX-V1	119			
风管式室内机	RFTS40MX-V1	359			
风管式室内机	RFTS36MX-V1	119			
风管式室内机	RFTS22MX-V1	171			
风管式室内机	RFTS18MX-V1	785			
分散控制器	YR-E17(中文)线控器总成	2509			

合计金额：5016994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附件 2

项目空调要货通知单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接的 项目空调 供应项目，现需贵方将以下设备（见配置表），于____月____日前送达_____项目现场，请按照供货协议条款予以安排，配合现场施工进度。

编号	机型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到货时间	下单时间

合计:

注：所有价格以海尔和_____的合同价为准;

财务联系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盖一个项目章)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附件 3：

Haier 海尔商用空调收货单					
供货单位：					
收货单位：					
送货地址：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型号	单位	发货数量	收货数量	备注
合计：					
收货人签字：		收货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收货单位盖章、收货人提供身份证。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1.4、南昌上湖云筑(璟上)项目国产空调(海尔)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CJS-006】

南昌上湖云筑（璟上）项目
国产空调（海尔）采购合同

甲　　方：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7月13日

第 1 页 共 14 页

甲方：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昌上湖云筑（璟上）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事项订立本合同。

鉴于甲方关联公司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签订《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空调及新风系统集采协议》（合同编号：国贸地产 2022-0040）（以下简称“集采协议”），同意为甲方提供供货服务须达到集采协议中附件二《多联机空调技术要求》，否则应按照集采协议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南昌上湖云筑（璟上）

2. 项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丹霞路以南、中大路以东

二、合同标的：

乙方按附件一《合同清单》分批提供材料设备供货服务。

三、交货日期：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排产，适时做好充足备货准备。本项目供货时间要求为：批量供货周期每批次不长于 25 日历天。乙方应确保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按前述约定时间内将材料设备运送至甲方项目的指定工地现场，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分期分批按时供货，满足整体建设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乙方承诺每批材料设备的供货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交货日期为准。

2.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调整供货日期。需要加快供货进度时，乙方应在甲方及乙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内供货；需要推迟供货进度时，乙方应保存好拟供应的货物，并相应调整生产运输等计划。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变更乙方的供货批次，具体分批数量及每批材料设备供货周期由甲方按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确定，并由乙方具体执行；乙方同意不因前述调整要求向甲方主张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和款项。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优质全新的产品，满足甲方确认的图纸、技术要求和样板要求，并能满足项目工程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法规，且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每批次产品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出厂合格证明、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质量保修文件、货物随车清单等资料。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是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生产的原厂正品，品牌为“ 海尔 ”；若出现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而给甲方及其它相关方（如：建设单位等）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3.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经使用或旧料加工、循环使用的材料或设备及代加工产品，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有关损失及责任。

4. 乙方须严格材料设备进场管理，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合格”

等现象，如果发生此类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措施：

4.1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物料及同一批次物料；

4.2 要求乙方在原保修期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

4.3 按照不合格批次物料金额的 30%至50%进行违约索赔。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柒角整（¥11549943.70）。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0221189.12 元，增值税税金为 ¥1328754.58 元，增值税税率 13%。

本合同为按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标准为准的单价包干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若发生甲方提出任何增加或减少合同物料的数量，结算数量将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合同总价为材料设备生产并运送至甲方项目的指定工地现场（车辆可到达地点）并下车卸货、堆码、搬运卸车完毕，经验收合格移交安装单位的所有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生产加工、检测试验、包装、成品保护、仓储、运输、保险、进场前送检 、验货、装卸费、包装费、货物运至指定的工地仓储地点前的仓储及保管费、培训及技术指导、支持服务、知识产权、保修、水电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额及其他税金等移交货物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材料设备市场价或原材料涨价所引起的价格波动风险、保修及售后服务费、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约定金额均为包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率 13%），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纳税人身份类别、纳税方式变动或国家税收政策等影响导致所开具发票种类或税率变化的，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并根据“合同不含税价款+乙方实际提供发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合同总价。但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乙方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乙方达到以下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确认后按约定支付货款：

1.1 货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设备总价的 70%，分批到货则分批支付。

1.2 设备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产值的 80%，分批安装则分批支付。

1.3 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设备部分支付至结算价的 96%。

1.4 合同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并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结清，不计利息。合同结算金额的 1%为廉洁保证金，于保修期结束后与保修金一并结清返还。

2.乙方应于上述约定的甲方每次应付款日期的 7 日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并于支付结算款前出具余款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未能通过认证的，甲方有权顺延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内容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或服务内容完全一致，对于甲方一揽子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发票必须按明细内容填开或者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乙方开具的开票，如属于提供建筑服务相关的，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4.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如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后遗失的，则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手续要求依照税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数量、服务内容等）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提供服务事项、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依规作废、红冲、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乙方提供预估（或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时间不应晚于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工程结算时间晚于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则在工程结算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由乙方向甲方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甲方配合乙方开具红字发票。

8. 支付方式：

8.1 按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及帐号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

8.2 甲方有权选择以“供应链金融”支付货款，乙方对此认可并予以配合，因“供应链金融”支付方式产生的额外费用（具体根据每笔实际利率计算）由甲方承担。

8.3 乙方未及时配合办理“供应链金融”相关手续，导致延期收到货款的，相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指派 汪小文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具体履行事宜。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协调乙方完成所有供货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1.2 甲方提供相关图纸及资料给乙方（如有）。

1.3 甲方验货合格后在《物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予乙方。

1.4 甲方组织及安排建设单位、乙方等相关人员在物料到达指定地点及时进行验收，遇有破损或不合规供货情形的，通知乙方安排替换、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物料时间为准。

1.5 甲方发出的《物资下料单》须明确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基本供货信息， 如乙方反馈供货指令中信息不全或可能导致供货错误的情况，甲方须及时书面补充或更正供货指令中的相关信息。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派 陈宏梅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货物的供货、验收、保修、服务等工作。

2.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供货指令后，应即刻审核该供货指令中要求供货的型号、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与合同中约定是否吻合，如有异议则须于收到该供货指令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同，所有因错供或晚供等引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在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内业资料，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和建设单位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5 对于合同货物，乙方保证在保修期结束前的合同有效期内，有足够的数量满足甲方合同供应数量的增加以及维修和保修使用，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预留足够的货物及备品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补货及保修期内的备货），以确保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向甲方补货的时间不高于 2 日历天。

2.6 积极配合甲方、建设单位及安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出席及指导安装、试运行测试及提供操作人员的培训指导等。

2.7 对于在乙方经营范围内而本合同中没有约定或未确定价格的材料，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最优惠的价格。

2.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认为必要时将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届时乙方承诺继续与第三方履行合同，而不会因此向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出任何索赔或额外费用、工期等其他要求。

八、产品验收：

1. 产品运到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及安排建设单位负责召集安装单位及建设单位项目监理，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如甲方接收部分货物的，不视为甲方对该货物验收合格。甲方收货后如对货物外观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在 2 天内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异议后 2 天内予以确认。乙方应负责更换、修复或补足。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甲方在《物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如货到现场任何一方验收不合格，或甲方委托的建设单位对货物数量、部分货物质量有疑问的，甲方有权在《物资送货单》上予以注明，乙方需采取及时补救措施，在此情形下，甲方签署《物资送货单》并不代表甲方对该批货物的认可，甲方仍保留对乙方追责的权利。

2.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如采用抽检方式验收的，甲方委托的建设单位仅对货物表面状况作出确认，因此甲方出具的有关货物验收单据并不代表其对于全部货物内在质量和品质的认可。若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隐蔽或潜在质量问题的，则甲方将不受该等货物验收单据的限制，届时甲方有权按货物质量不合格之约定处理。乙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九、保修服务：

1. 保修期限：集中交付之日起算两年，集中交付之日若晚于项目竣工之日六个月，则按项目竣工之日六个月后起算保修期。如属产品质量问题、因乙方的因素造成的损坏，均属保修范围，乙方应免费进行维

修。乙方承诺所供应的物料自交货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如产品本身有质量问题时，将免费修复、更换，二次修复后仍有问题时，则全套更换。

2. 交房期间若现场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必须在 2 个小时内进场配合，除此之外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2 小时内免费上门解决；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以最优的价格供应零、配件。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所供应的产品提供终身服务。

3. 保修期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派人进行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核定并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按所发生费用总额的 50%另行向乙方收取代办费，乙方不得有异议。上述费用（维修费及代办费），甲方可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且不能因此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不能按期供货或不能完成供货的，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每拖延一天，按逾期货款的 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20 天，则自超过之日起，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货款的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款项、支付合同约定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一经签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属乙方违约的，应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货款。

3. 因为材料设备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因为材料设备质量问题致使没有一次性通过安装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有质量问题的材料设备，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并通过施工验收。因为材料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额由甲方据实计算，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推诿拖延；甲方亦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一、其它约定：

1. 供货过程发生的意外造成的人身和设备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本着廉洁自律的原则，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对方单位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双方利益。

3. 双方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塔 18 楼	珠海保税区31号地锦天仓储三楼332号

联系方式	0592-5769980	13691608695

1）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以及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2）因各方提供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合同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变更的，仍以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

4.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殊情况下需变更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属单方违约的，应由责任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需求单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物资下料单

附件四：物资送货单

附件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六：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甲方：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帐号：[illegible]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塔18楼

乙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

帐号：8110901013701490007

地址：珠海保税区31号地锦天仓储三楼332号

附件二：

质量保修书

甲方：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免费保修期限：

本合同质保期： 二年，质保期自本工程所属项目集中交付之日起算，集中交付之日若晚于项目竣工之日六个月，则按项目竣工之日六个月后起算保修期。

二、保修范围：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缺陷和材料质量缺陷或乙方施工质量所产生的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三、保修实施：

建设单位客关部门或物业公司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就工程质量保修向建设单位客关中心或物业公司负责。同时，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乙方提供全日 24 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甲方发现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立即拨打乙方服务热线，通知乙方从速派遣称职人员处理。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乙方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9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在 8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故障造成的问题。逾期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保修，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 150%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凭照片或物业公司证明直接从质量保修金（质量保函）扣除上述款项，而无须乙方认可或确认。

甲方（章）：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章）：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签署

附件三：

物资下料单

_____项目_____产品

下料单日期：　　送货地址：

材料名称	单位	下料单数量	要求到货日期	备注
（以下无产品）				
合计				

甲方：　　乙方：

1. 送货前一天，务必通知现场接收人，确认具体到货时间及地点；
2. 货到现场后，请将随货有关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资料交给现场接收人；
3. 本单甲乙方各 1 份。

附件四：

物资送货单

_____项目_____产品

送货单号：　　采购下料单号：

材料名称	型号	单位	下料单数量	发货日期	送货数量	实收数量	到货日期	验收数量	备注

甲方：　　乙方：

1. 送货前一天，务必通知现场接收人，确认具体到货时间及地点；
2. 货到现场后，请将随货有关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资料交给现场接收人；
3. 本单：甲乙方各 2 份。

附件五：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货物采购）

工程项目名称：南昌上湖云筑（璟上）

工程项目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丹霞路以南、中大路以东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发现乙方在现场运送货物存在安全隐患风险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整改费用和损失。

2.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制定运输方案、卸货方案、堆放方案等，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文明管控措施。

2.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及总包单位确定作业区域的进出场道路、卸货地点，对确定的进出场道路能否正常通行、卸货地点进行核查。

3.货物运送到施工现场（或发生退货）时乙方应服从总承包及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做好各项安全文明工作。

4.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工伤等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5.服务期间因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6.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相关部门对甲方行政处罚时，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存在与国家和地方最新有关安全法规、标准不符的，按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安全法规、标准执行，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货物采购合同的附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与货物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南昌上湖云筑（璟上）

工程项目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丹霞路以南、中大路以东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签订本廉洁责任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应积极配合甲方“两告知”的反馈工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说情打招呼行为的要及时反馈；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利用职便或影响力索贿、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反馈。

（六）乙方有义务立即向甲方举报相关人员的行为，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gmdcjj@itgrcal.com.cn。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工程竣工结算前，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10万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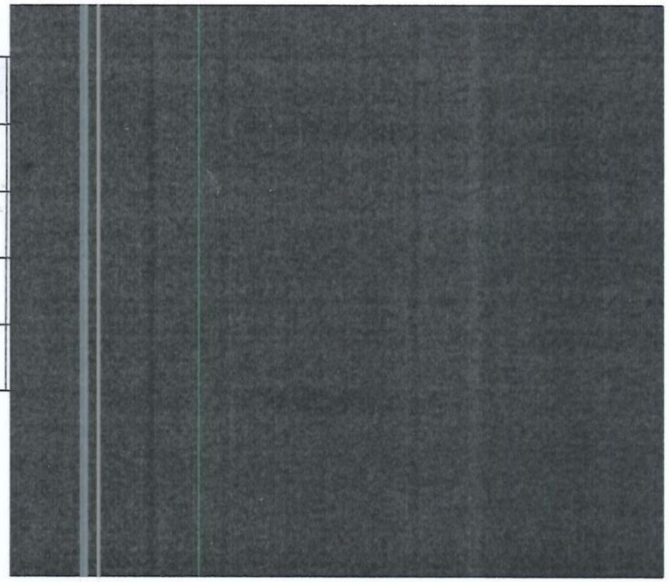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昌国贸上湖云筑（璟上）项目—空调品类—供应商清单

项目名称	品类	税额（元）	采购总计（不含税）	采购总计（含税）	供货方						
南昌国贸上湖云筑项目	国产空调	1328754.58	10221189.12	11549943.70	福建誉信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主材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价（不含税）**	**综合单价（不含税）**	**采购小计（不含税）**	**税率**	**税额**	**备注**
KTHE0116	多联机室内机	700×450×180	RFTS22MX-D（互联工厂）								
KTHE0115	多联机室内机	700×450×180	RFTS25MX-D（互联工厂）								
KTHE0112	多联机室内机	700×450×180	RFTS36MX-D（互联工厂）								
KTHE0111	多联机室内机	700×450×180	RFTS40MX-D（互联工厂）								
KTHE0110	多联机室内机	700×450×180	RFTS45MX-D（互联工厂）								
KTHE0185	多联机室内机	1150×450×180	RFTS56MX-D（互联工厂）								
KTHE0107	多联机室内机	1150×450×180	RFTS71MX-D（互联工厂）								
KTHE0147	多联机室外机	950×370×965	RFC140MXSAVB								
KTHE0145	多联机室外机	950×370×1340	RFC180MXSCVA(P)								
KTHE0178	多联机室外机	950×370×1476	RFC200MXSAYC(P)								

主材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KTHE0197	有线控制器（液晶温控面板）	/	HYR-E60AC（D）	套	4020
KTHE0013	正压除霾新风机	640*480*220	XD-250DH/AA吊顶新风机（大客户）	台	120
KTHE0202	室内送风口	DN75	/	个	720
KTHE0199	外墙风口	DN100或DN110	/	个	120



1.5、拾峯璟花园成品住宅项目设备供应合同

拾峯璟花园成品住宅项目设备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TL2023042000241

签约时间： 2023 年 04 月 20 日

签约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甲方（需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针对 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二期）空调[拾峯璟花园]成品住宅室内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项目（下称“项目”）的履约承接，项目地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道办事处万圣社区 1、3、4、5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此设备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1 甲方：指具体项目海尔空调设备及其保修服务的实际需要者。

1.2 乙方：指具体项目海尔空调设备及其保修服务的实际提供者。对于本项目指的是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1.3 设备：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空调设备及其随机备品、配件。

1.4 到货验收：指本合同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以双方约定方式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的检验。

1.5 维修保养：指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

1.6 项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道办事处万圣社区 1、3、4、5组 ；

1.7 现场代表：甲方指定 陈宏梅 为业务代表，乙方指定 何赛昊 为业务代表，分别代表甲方、乙方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

1.8 资源互换：双方资源共享，赢得更大市场份额。乙方将战略合作客户相关项目授权由甲方承接，包括设备及对应安装工程；甲方应给予乙方等额设备合同签约金额的项目作为资源互换。具体条款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安装工程施工图纸，设备的安装由甲方承担责任。

（4）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5）招标文件（如有）；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补充协议。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洽商、变更、补充应通过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 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二期）[拾峯璟花园]成品住宅室内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的设备供应。

3.2 设备供应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包括按照乙方产品出厂相关规定应配备的技术资料、随机备品、配件及其他。

3.3 设备质量和技术标准：按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约定，则依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以乙方企业标准为准。

3.4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保服务，具体内容、价格由双方另行签订维保协议。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伍佰壹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元整（小写￥　5136152.00 ）元。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

4.2 设备供应价格包括：

4.2.1 设备出厂价、运输、包装费用，不包含卸货费用；

4.2.2 与设备供应有关的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

4.3 本合同价格原则上为固定价格，但因政策调整、材料费、人工费等因素波动导致设备或安装（如有）价格变更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电汇或有效支票、或者经乙方认可的银行承兑汇票。

5.2 付款流程：

5.2.1 设备款的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支付给乙方设备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甲方以要货通知单（见合同附件二）的形式，通知乙方供货设备明细及供货时间，甲方提货前 10 日支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付乙方所有空调设备的全额设备款；待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并签收（见合同附件三）后，由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提供与设备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5.2.2 履约保证金：为避免影响乙方口碑，提货前，双方协商按项目提货规模甲方向乙方缴纳项目提货合同总金额 1%，且最低金额不低于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5.3 支票或电汇凭证应当填写乙方户名、开户行和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收款单位：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设备款收款单位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设备款收款单位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银行账号：__37101985510050407624__；

5.4 本合同下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款之日起开始转移，乙方保留未付款设备的所有权，直至甲方付清合同价款；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有权随意处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将设备取回。

第六条 设备交付

6.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应根据工期，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最迟在交货日前__20__天下达设备订单，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盖章确认的书面订货清单且收到全额货款后__20__天内到货。如果甲方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货或甲方提前要求供货，乙方可不接收订单，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推迟提货时间，则应以设备所在仓库的保管费用为准，向乙方支付保管费用。如果超过__15__天未提货的，视为甲方取消订单。

6.2 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负责设备包装和运输，并承担包装、运输费。如果甲方对设备的运输和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特殊包装产生的费用。

6.3 包装标准：符合乙方产品出厂包装要求并适于运输。

6.4 包装物：乙方提供包装物。包装物不回收。

6.5 乙方保留未付款设备的所有权，直至甲方付清合同价款；

第七条 到货检验

7.1 甲方指定的本项目空调设备检验签收代表为__陈宏梅__。

7.2 甲方应在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当日依据订单要求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并在 24 小时内检验完毕或提出异议。超过上述期限未进行到货检验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货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物符合双方约定。对于检验合格的设备，甲方应在检验完毕当日内将甲方确认的相应检验签收单提供给乙方,若甲方逾期确认视为验收合格。

7.3 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存在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由乙方做相应更换或赔偿。

7.4 如甲乙双方在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5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到货验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设备质量保修期

设备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的空调设备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两 年。

第九条　维修保养

9.1 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设备质量缺陷的，由乙方免费进行维修、保养；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质保期外的维修保养，甲方应委托专业的公司依照乙方设备的《维保手册》进行，否则，导致设备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关维保协议。

9.3 设备的安装设计方案和施工由甲方负责。若因甲方设计方案和施工引起的问题和损失（包含甲乙双方以及其他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0.1 甲方单方面取消设备订单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仍应支付取消订单金额 3%的违约金。

10.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甲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任何设备销售给非本合同客户的第三方或使用其他项目上，否则甲方应当基于合同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1.1 乙方单方面取消设备供应的，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支付未供货设备金额 3%的违约金。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11.2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供货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供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范围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包括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三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十日内提供证明。

12.2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二十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验收及合同价款等问题)。

第十三条　交付处罚

未经乙方授权允许，甲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物产品用于非本合同“项目”交付造成市场恶劣影响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扣除保证金，并对甲方按照交易金额 50 倍予以罚款，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解除建户，并将其列入海尔集团交易黑名单。

第十四条　服务处罚

因甲方原因造成海尔战略客户口碑受损，海尔战略客户第一次投诉，乙方对甲方处以合同额 1%罚金，第二次投诉乙方对甲方没收保证金，并对甲方处以合同额 10%罚金，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解除建户，甲方三年内不得进入乙方战略承接工程商名单。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合同签订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对于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 要货通知书

附件三 收货单

附件四 资源互换协议（该附件不用于经销商自有项目）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本合同的附件或后续的补充协议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一旦与本合同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签约后，双方之前已经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或未涉及到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现场代表签名/印鉴：_____；（手写）

乙方现场代表签名/印鉴：_____；（手写）

[以下为签章处]

甲方（需方）：（盖 章）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供方）：（盖 章）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代 表 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附件一　**设备清单**

合同附件一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海尔型号	数量	海尔单价	海尔总价	拆分单模块型号
室内机	RFTSA71MX-V1	175			
室内机	RFTSA63MX-V1	12			
室内机	RFTSA56MX-V1	182			
室内机	RFTSA45MX-V1	480			
室内机	RFTSA36MX-V1	190			
室内机	RFTSA40MX-V1	6			
室内机	RFTSA28MX-V1	488			
室内机	RFTSA22MX-V1	186			
室内机	RFTSA18MX-V1	862			
主机	RFC180MXSAYA	156			
主机	RFC200MXSAYC(P)	6			
主机	RFC160MXSAVC(P)	3			
主机	RFC140MXSAVB	163			
主机	RFC100MXSAVC(P)	176			
主机	RFC180MXSCVA(P)	6			
主机	RFC226MXSAYC(P)	6			
线控器	HYR-E60AC	2581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5136152.00 元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附件二　要货通知书

项目空调要货通知单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由贵司承接的_____项目空调_____供应项目，现需贵方将以下设备（见配置表），于_____月_____日前送达_____项目现场，请按照供货协议条款予以安排，配合现场施工进度。

编号	机型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到货时间	下单时间

合计：　　元

注：所有价格以海尔和_____的合同价为准；

财务联系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盖一个项目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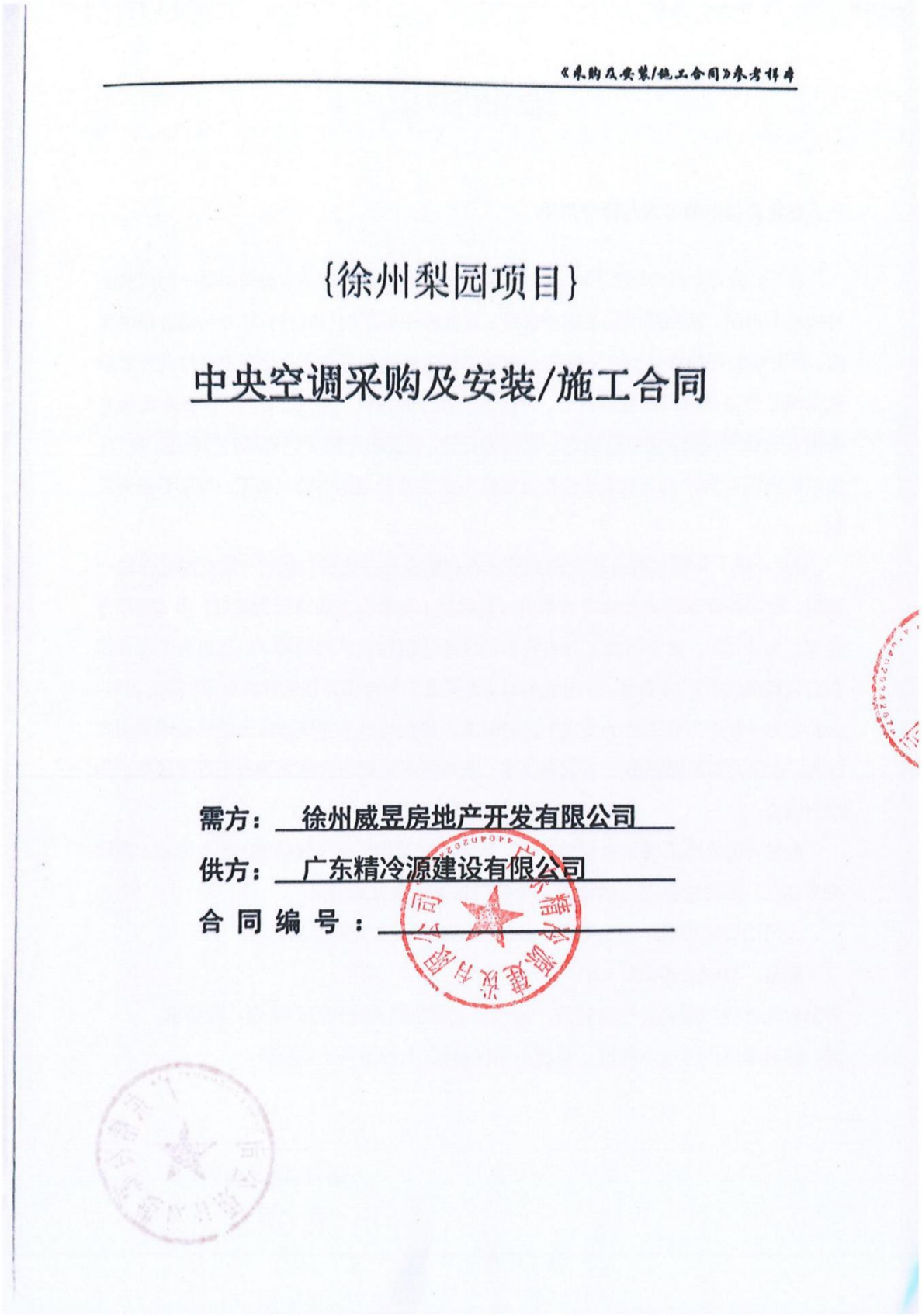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附件三　收货单

Haier　海尔空调收货单					
供货单位：					
收货单位：					
送货地址：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型号	单位	发货数量	收货数量	备注
合计：					
收货人签字：		收货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收货单位盖章、收货人提供身份证。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1.6、徐州梨园项目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



《采购及安装/施工合同》参考样本

{徐州梨园项目}

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施工合同

需方：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廉洁协议

一、商业交易中的行为与操守声明

公平、公正、符合职业操守及道德规范、遵守法律法规是本公司处理一切商业交易的基本原则。以此原则为基础的廉洁、规范合作是我们与所有合作方长期合作的保障。因为本公司始终认为，坚持这一原则将使我们的员工在商业交易中保持良好的职业水准并使本公司持续赢得客户、合作方与社会的尊重，同时也有利于保证本公司与合作方的长期利益。任何违反这一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贿赂、欺诈、操纵或内部人为控制，无论是合作方还是负责交易处理的本公司员工，都是不被接受的。

因此，任一与我司有合作意向或正在合作的合作方也应与我们一道共同遵守这一原则。我司与贵方的合作合同中附有《我司员工与合作方往来行为规范》和《合作方往来行为规范》，对公司员工和合作方的往来规范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员工及合作方应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循，并由我司对《我司员工与合作方往来行为规范》签署盖章，合作方对《合作方往来行为规范》签署盖章，如我司员工存在违反上述规范或原则之行为，合作方有及时报告之权利和义务。我司将不定期对合作方和员工进行往来行为规范调查。

若您（无论您是否与本交易相关）认为本公司的任一（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商业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问题，请使用以下联系方式举报：

公司法务监察部，联系电话：0755-82264353，13691608695，

邮箱：jly@jly0086.com

若您对此难以判断或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上预留联系方式进行洽询，我司承诺，将对举报内容予以保密，对相关举报单位/人的隐私予以保护。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作方往来行为规范

致（公司名称）：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与贵公司合作期间往来遵循下列规范：

1. 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贵我双方交易的公平、公正；

2. 及时沟通解决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及亲属赠送可能影响业务执行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1 年内单个合作方累计或单次赠送 500 元以上的视同可能影响业务执行。）

（亲属是指：配偶、（继）子女、（继）父母、（继）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

4. 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及亲属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5. 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及亲属提供不适当的个人利益或便利（如:为其亲属安排工作、办理出境、入学、资产使用等）；

6. 不参加贵公司员工及其亲属举办的婚丧嫁娶活动，并赠送礼金；

7. 一般不安排贵公司员工就餐（工作餐），如必须就餐的，工作餐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

8. 除工作餐外，不邀请贵公司员工及亲属参加宴会或其他消费（旅游、娱乐等）活动；

9. 不向贵公司员工及亲属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或服务；

10. 不接受贵公司员工个人在合同之外指定的单位采购或工程转包；

11. 不邀请和接受贵公司员工及亲属投资入股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包括干股）；

12. 如贵公司员工有任何索取和接受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第 3-11 项)以及由于拒绝不当要求受到威胁、刁难和报复，我方将及时通知其上级领导、直至贵公司最高领导；

13. 配合贵公司开展的相关调查活动（包括不限于接受约谈、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实反映相关活动等）；

14. 保证我公司所有相关员工都了解以上要求

（合作方在履行该规范时，若存在任何疑问，可咨询公司法务监察部，联系电话：0755-82264353，13691608695，邮箱：jly@jly0086.com 。

我司承诺，我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人员提供可能影响业务执行的实物、现金或任何利益；如发现我司人员有任何索取和接受利益的行为以及由于拒绝贵公司人员的不当要求而受到威胁、刁难和报复的，我司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如未能遵守以上规范，我公司愿意接受：

在发生任何影响贵公司与我公司合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时，接受贵公司、公安或司法部门的立案查处；

本承诺书在我公司与贵公司合作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成立时，自动成为该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作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三、我司员工与合作方往来行为规范

为体现公司价值观，特要求我司员工与合作方合作期间往来时应遵循下列规范：

1. 本着有礼、有节原则与合作方开展往来活动；

2. 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合作方进行评价和管理；

3. 积极主动沟通解决争议事项，不采取过激、压制手段；

4. 按照统一标准和原则与合作方进行沟通与谈判；

5. 不以任何方式向合作方或不相干他人泄露商业机密（包括不限于透露谈判价格、谈判

策略、其他竞争方等）影响交易正常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6. 本人及亲属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占用合作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亲属是指：配偶、（继）子女、（继）父母、（继）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

7. 本人及亲属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合作方赠送的可能影响业务执行的实物、现金或礼券；（1 年内单个合作方累计或单次赠送 500 元以上的视同可能影响业务执行。）

8. 一般不得要求和接受合作方安排就餐（工作餐），如必须就餐的，工作餐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

9. 本人及亲属不得接受合作方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10. 本人及亲属不得接受合作方提供不适当的个人利益或便利（如：为其亲属安排工作、办理出境、入学等）；

11. 本人及亲属不得投资入股合作方单位及关联公司（包括干股）；

12. 本人及亲属不得接受合作方提供的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或服务；

13. 本人及亲属不得接受合作方代为支付应由自己承担的任何费用；

14. 本人及亲属不得邀请合作方参加婚丧嫁娶活动，并接受礼金；

15. 本人及亲属不得在合同外要求合作方进行到指定单位采购；

16. 本人不得与供应商就项目范围增减、工作量变动、计价方式改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7. 对遵循本规范的合作方，不得威胁、刁难、报复；

18. 积极配合公司开展的与合作方往来相关调查活动（包括不限于接受约谈、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实反映相关活动等）。如违反上述规范，公司将参照相关制度根据影响程度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包括口头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降级或降职、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职业禁入和法律诉讼，违反法律规定并构成违法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员工在履行该规范时，若存在任何疑问，可咨询公司法务监察部，联系电话：0755-82264353，13691608695，邮箱：jly@jly0086.com 。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徐州梨园 项目中央空调 采购及安装/施工合同

需方：（全称） 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全称）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1.1. 日历天：指自然日。

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方正常营业日。

1.3. 期间

1.3.1. 如以“小时”为期间计算单位则以事件发生之时开始计时。

1.3.2. 如以“日历天”或“工作日”为计算单位，开始当天不计入期间，期间自第二天起算。期间届满时间为期间届满当日24时。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名称：徐州梨园项目。

2.2. 工程地点：金山东路南、广大路北。

2.3. 承包范围：徐州梨园项目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除5号楼外）。

2.4. 工程内容：徐州梨园项目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除5号楼外）。

3. 采购项目

3.1. 产品名称：中央空调。

3.2.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见附件1——《项目价格清单》。

4. 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4.1. 供方必须按附件2的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质量、性能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供方交付的产品与提供的服务质量须符合本合同附件2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标准，存在多个标准的，应保证符合所有标准，对于需方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供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另外，供方承诺供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为合法及全新的，并且不违反行业禁止性规定。

4.2. 按项目所在地行业惯例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首批进场材料见证抽样送检的，按当地送检要求执行，见证人为发包方工程师或授权监理工程师，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5. 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陆角伍分整（￥13494660.65元整），其中设备税前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陆万零柒佰柒拾柒元捌角肆分整（￥7460777.84元整）、安装工程税前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柒角陆分整（￥4645854.76元整）、设备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玖佰零壹元壹角贰分整（￥969901.12元整）、安装工程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玖角叁分整（￥418126.93元整）。

合同价格组成：见附件1——《项目价格清单》

5.2. 对合同价格的说明：

5.2.1. 合同总价=设备费合计+辅材费合计+安装费合计

5.2.2. 设备费合计=Σ税前设备费单价×设备数量×（1+设备部分增值税销项税率），设备指的是多联机的室内机与室外机、以及单元机整机，设备部分增值税销项按价格清单中约定的税率计取。

5.2.3. 辅材费合计=Σ税前辅材费单价×辅材数量×（1+辅材部分增值税销项税率），辅材指的是铜管、保温、冷媒、电线电缆、风管等，辅材部分增值税销项税率按照约定的税率计取。

5.2.4. 安装费合计=Σ税前安装费单价×数量×（1+安装部分增值税销项税率），安装部分增值税销项税率按照约定的税率计取。

5.2.5. 税前设备费单价：包括生产成本、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车费）、劳务费、管理费、样品费、检验费（货到工地的首次检验费以及其它批次产品检验不合格的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服务、保险、利润、除增值税销项发票以外的各项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金单独计算）、政策性文件规定和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单位给予招标单位的所有优惠，其中运费不因运距而调整。

5.2.6. 税前辅材费单价：包括生产成本、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

需方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车费）、劳务费、管理费、样品费、检验费（货到工地的首次检验费以及其它批次产品检验不合格的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服务、保险、利润、除增值税销项发票以外的各项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金单独计算）、政策性文件规定和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单位给予招标单位的所有优惠，其中运费不因运距而调整。

5.2.7. 税前安装费单价：包括安装人工费、零星材料费（如减震胶垫、吊架材料等）、材料检验费、主材施工损耗、机械费、施工措施费、场内二次运输、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氮气高压试冲洗、系统调试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配合交付、培训费、缺陷修复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费、关税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及图纸费用、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除增值税销项发票以外的各项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金单独计算）等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以及为满足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5.2.8. 辅材与安装费按对应政府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5.3. 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

5.4. 总包配合费（包含水电费）已经由需方统一支付给总包（或精装总包），需方已支付的配合费包括施工方因施工需要使用总包（或精装总包）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材料存放场地、以及由总包（或精装总包）提供水电接驳点、提供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的费用。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包含在安装费用内。

6. 支付和结算方式

6.1. 批量集中供货的支付方式：

6.1.1. 预付款：无。

6.1.2. 发货款：无。

6.1.3. 到货款：按照供货批次进度进行付款，供方每批供货安装完成前，在采购产品到货并通过需方的验收，在供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申请、该批货款等额发票、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品质证明、生产合格证、产品技术资料、《材料出（入）库单》、《开箱验货单》）之后3个月，需方支付本批空调设备价格的80%；供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形式向需方确认。供方每批供货安装完毕后，需方确认供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在供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申请、该

批货款等额发票、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品质证明、生产合格证、产品技术资料、《材料出（入）库单》、《开箱验货单》）之后3个月，需方支付本批空调安装价格的80%；供货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形式向需方确认。

6.1.4. 每批次空调全部安装完工并验收通过后，并在供货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之后3个月，支付至该批次空调总价（设备及安装）的85%。

6.1.5. 结算款：供货并施工完成，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且供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竣工技术资料、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办理完结算手续，确定结算金额，需方在6个月（合同签约额≤150万元的项目）或9个月（合同签约额>150万元的项目）内，在扣除之前已支付的款项以及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各项款项（如有）之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作为竣工验收款支付给供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时，需方需收到供方开具的结算款的全额发票（即含保修金）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6.1.6. 供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供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提前20个日历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6.2. 结算方式

6.2.1. 本合同中附件1——《项目价格清单》中的综合包干单价和价格是合同计价与结算的唯一依据。

6.2.2. 竣工验收完成6个工作日内，供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给需方，并配合需方代表确认结算资料，同时保证工程验收完成将结算资料提交给需方的造价工程师。供方必须配合需方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办理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否则处以1%结算价的罚款。

6.2.3. 结算资料的组成：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材料入库单》、《开箱验货单》、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需方的罚款通知单、根据需方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结算资料。

6.3. 发票

6.3.1. 供方向需方要求支付任何款项前，应当向需方提交供方开具的以需方全称为抬头的相应金额的真实有效的合规税务发票。如果需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方应无条件配

合开具。如供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需方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供方开具的发票仅存在税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需方保留对合同价款提出重审的权利，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合同约定，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

6.3.2. 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除特殊情况外，保持含税总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不含税价款。前述特殊情况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需方届时与供方重新协商合同价款。

6.4. 支付方式

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付款方式由需方在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中选择确定。

7. 交货与交货方式

7.1. 大批量集中交货时间：以项目供货通知单为准。

7.2. 销售样板展示区交货时间：以项目供货通知单为准。

7.3. 最终交货期确认：以项目供货通知单为准。

7.4. 交货地点：徐州梨园项目部。

7.4.1. 指定负责人签字：（双方确认的指定负责人亲笔签字）。

7.4.2. 指定公章：（双方确认的指定公章，可以是项目章）。

7.5. 需方应在到货前至少提前____个日历天向供方发出《甲购物资采购通知单》或于订单系统内生成电子订单。

7.6. 供方必须在取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开始供货；同时，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按需方要求卸货并运至需方指定的存放处，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7.7. 到货6个月内，由于非供方原因导致无法验货、安装的，视为货物已经移交给需方。

7.8. 到货后，需方负责召集工程监理公司、总包、工程施工承包方，会同供方到现场进行验收，若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按照需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供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供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若货到24个小时之后需方，工程监理公司任何一方未到，则视为认可到场各方的验收结果，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开箱验货单》和《材料入库单》（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此合格证明为供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供方申请付款的依据；

7.9. 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7.10. 供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需方提交产品品质证明、生产合格证、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

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7.11. 对于因供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需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供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担。

7.1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需方现场、交货验收后，如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产品材料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供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7.13.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7.14. 供方有义务确保供方在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有适量的备货及零配件、易损件备货，需方零星需求（≤项目总供货量的2%）和少量补货（≤当次供货量的5%）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7个日历天以内，供方不得以供货数量的多少向需方提出任何费用诉求。

8. 设计配合

8.1. 供方应在需方项目设计阶段根据需方的要求派遣充足的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参与方案与深化设计，并对设计进行充分沟通，最后双方确认。

8.2. 在项目施工前期，供方应主动派遣充足的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同需方及安装施工队伍紧密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对之确认。

9. 安装施工与验收

9.1. 供方有义务派遣充足的有资质的技术与安装/施工人员（专职项目经理 1 名，技术人员 名，安装/施工人员 3 名）进行产品的安装/施工，完工后有义务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保证使产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除非另有约定或者事先得到需方书面同意，供方派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为供方全职员工，不得以包代管。

9.2. 供方应服从需方或者需方授权的监理方的指令与安排，并应积极与工程总承包方以及其他现场分包单位配合，保证项目的整体施工正常进行。

9.3. 施工/安装完毕后，需方、监理单位供方同时到场，在需方组织下对产品以及其安装/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案并由各方签字。如果需方发现产品以及其安装/施工质量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并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1) 如果产品以及其安装/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供方。供方应当及时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供方应当赔偿给需方造成的损失。(2) 如果产品以及其安装/施工质量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供方应当及时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9.4. 当所有产品以及其安装/施工质量都通过需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产品以及其安装/施工质量正式交付给需方。之后，需方将竣工验收款支付给供方。根据国家或地方有

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需要进行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9.5. 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配合土建或精装施工进度，派专业人员到工地现场对安装/施工交接面进行检查、验收，并对其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否则视为供方认可并接受安装/施工交接面。

9.6. 工程进行中做到文明施工，垃圾及时清运至需方指定地点，供方施工人员办公和材料堆放应在需方批准之区域。

9.7. 供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需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9.8. 供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9.9.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10. 供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需方和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9.11. 材料设备在交货验收后至安装/施工验收合格前，供方对其负责保管、保护、并承担灭失、毁损的风险。

10. 品质保证与维护

10.1. 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产品是原装正品的、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10.2. 供方应严格执行需方或监理方发出的指令，并服从需方或监理方对采购物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10.3.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按需方的要求进行退货，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交货时间不予延长。

10.4. 出现以下情况的，需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供方负责：

10.4.1. 供方未能及时处理产品质量事故，或产品质量与供货进度不符合要求的。

10.4.2. 供方决绝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10.4.3. 供方提供假货或以次充好，造成解约的，

10.5. 免费保修期：

10.5.1. 免费保修期起算时间：

- 精装交付的住宅，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开发商与小业主销售合同中承诺的入伙时间为起算时间。
- 项目配套的会所，以会所空调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且会所正式投入使用之日作为起算时间；若会所正式投入使用时间难以界定，则以距离会所投入使用时间最近的开盘时间作为起算时间。

10.5.2. 免费保修期期限：

保修项目			保修期限(年)
多联机空调	设备	整机	2
		压缩机	5
	安装工程		2
单元式空调（定频）	设备	整机	2
		压缩机	5
	安装工程		2
单元式空调（变频）	设备	整机	2
		压缩机	5
	安装工程		2

10.5.3. 免费保修期服务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4. 在免费保修期内，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安装材料及安装工程服务本身等由于供方或供方原因发生问题，所产生的维修保养以及更换零配件等所有服务全部免费；免费保修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及更换的设备零件费用应该包含在综合包干价内免费。

10.5.5. 在免费保修期内，供方未能及时处理保修事项或进度不符合要求时，需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供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承担维修费用 20%的管理费。

10.5.6. 免费保修期满后，供方应当将免费维修期间的维修记录副本转移给供方产品的实际使用人、管理人或实际持有人。保修期满后若项目仍需继续维护，维护及配件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部件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 12 个月的保修期。供方需对维修情况进行记录并提供维修报告。

10.5.7. 其他约定：若安装完毕验收通过八个月后仍未交房，经甲方确认并办理移交手续，可确认为已经交房，从安装完毕验收通过结束后第八个月起计保修期。

10.6. 供方有义务在产品安装/施工前对施工队伍进行技术培训（对施工单位进行供方产品施工前产品施工性能介绍、施工工艺介绍、施工方法、施工中常见问题的预防及处理办法、供方产品施工要求及建议等方面的培训）

10.7. 供方应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供方进行保修；

10.8. 保修负责人姓名：周小宇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业国际城三号楼510 电话/手机：13758213818

10.9. 供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需方或需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0.10. 出现问题，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供方须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2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的维修；

10.11. 其他情况下，供方须在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项目；

10.12. 当供方未按本合同10.12、10.13款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需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由供方负责，供方认可并接受需方的处理并无条件承担需方确认的全部费用；

10.12.1. 供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需方或需方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11. 变更的处理

11.1. 变更须经需方或需方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1.2. 变更内容经供需双方确认后，供方须按需方要求的时间立即执行，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设计变更价款的确定）推迟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否则按供方拖延工期处理。同时供方应在变更内容确认后7个日历天内提供一份合理的变更报价，供需方审核，需方应在接到变更报价单28个工作日内将上报的报价单审核完毕。

11.3. 供方在工程中的设备产品代用，应经需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修改后的费用增加（含返工损失等）由供方承担，如有工期损失不予顺延；如修改后费用减少，则扣减供方报价中的相应部分。

12. 权利与义务

12.1. 供方理解并同意，作为本合同签约主体之一的需方，属于独立的法律主体，需方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或终止独立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其他第三方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需方的任何义务及责任。

12.2. 供方怠于缴纳任何应当由供方缴纳的法定费用或合同约定款项，对需方产生或可能产生不

利影响的，需方有权（无义务）在未征得供方同意下支付该笔费用。在需方支付该笔费用后，需方有权在向供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抵销或由要求供方另行向需方支付；无论需方作出何种选择，都不影响需方要求供方承担约定义务及责任的权利。

12.3. 供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供方义务，则需方有权另行向第三方采购该种劳务或商品或自力提供该种劳务或商品，而需方因此支出的成本，由供方承担。对于前述需方支出的成本，需方有权（无义务）在向供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抵销或由要求供方另行向需方支付；无论需方作出何种选择，都不影响需方要求供方承担约定义务及责任的权利。

12.4. 供方有义务确保供方交付的产品与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标准，存在多个标准的，应保证符合所有标准，对于需方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供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另外，供方承诺供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为合法及全新的，并且不违反行业禁止性规定。

12.5. 供方必须对供方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质量检测报告、投标报价中各项技术经济参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完全负责，并确保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始终保持真实、合法有效。

12.6. 供方有义务提供系统设计、施工的现场指导和协调配合、施工验收等技术支持工作，确保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确保供方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所负责施工的工程质量满足规范要求，能一次通过所有相关部门对该分项工程的验收。若供方只负责供货时，供方有义务提供施工的现场指导、施工验收等技术支持工作，保证在正常的施工条件和正常的施工方法下，供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一定能一次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

12.7. 供方保证：供方在向需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法定优先权、担保物权等，且供方确保供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的任何部分或整体（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著作权、技术秘密、外观设计、制作工艺、采用的发明等）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有关商标及商业秘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或可能。如需方因供方产品/服务被任何其他第三方因前述原因主张侵权，则供方应当立即就该等事项向第三方进行说明及辩解；如需方因供方产品/服务被任何第三方因前述原因提起侵权的诉讼、仲裁或被有权机关以侵权为由进行调查，则供方应当立即为需方聘请律师、缴纳诉讼费用或向调查机关进行充分辩解；如果需方在前述判决、仲裁、解程序或行政处罚或行政诉讼程序中根据判决书、仲裁决议、和解协议或行政处罚通知或其他类似文件被要求支付赔偿金、补偿费用、和解金额或罚款等款项，则供方应当立即为需方足额支

付该笔款项；除上述措施外，如果供方产品/服务不符合本条约定，则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自费对侵权产品/服务进行拆除、修正并重新进行交付、安装；侵权产品/服务无法拆除或无法修正的或拆除、修正成本过高或拆除、修正过程过长，供方应按照被侵权方索赔总金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该等权利不影响需方的其他获得救济的权利。

12.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有权根据附件2技术标准随时对供方产品/服务进行质量技术性能抽检，在必要情况下需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检查。需方有权根据需方单方作出的检测结果对乙方或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该等需方单方作出的检测结果可以作为供方产品/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依据。如抽检结果合格时，抽检费用由需方承担；如抽检结果不合格时，构成供方违约，且抽检费用由供方承担。

13. 通知

13.1. 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以下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或快递方式进行送达，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

13.3.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相对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4. 多次通知或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以送达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

13.5.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有关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按照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13.6. 双方确认，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

13.7. 双方确认，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或无效。

14. 违约与赔偿

14.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或在本合同中向其他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或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均视为该方（即“违约方”）违约，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按照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2) 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

14.2. 如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事由，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即构成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14.3. 供方逾期交货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供方须严格按照需方订单的要求准时送货至项目工地之需方指定位置，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安装/施工。每延迟交货或延迟完工一天按照当期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计算；延迟交货或延迟完工超过二十个日历天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且供方应赔偿需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双方应据实结算已验收合格并已由需方实际使用货物的价款。

14.4. 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包装、数量、货物质量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或完工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或没有完工，因此造成逾期交货或逾期完工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及逾期完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14.5. 因供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致使没有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供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在 6 个日历天内向需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并安装/施工完毕，向需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违约金，赔偿因此给需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供方逾期 6 个日历天未交送合格产品并安装/施工完毕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方应向需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14.6. 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或因供方原因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因供方其他原因给需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和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7. 供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14.8. 若供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从需方或监理方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 3 个日历天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且供方应赔偿需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双方应据实结算已验收合格并已由需方实际使用货物的价款。

14.9. 若供方（包括但不限于供方员工、雇员或外包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恶意索赔、恶意讨薪、组织围堵需方公司经营场所等恶劣行为的，需方有权单方

终止本合同，供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形象损失、商誉损失和财产损失等），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4.10.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的，需方应以需方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并向供方支付，但前述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需方应付未付金额的 5% 。

14.11. 对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补偿或者赔偿款等款项，守约方有权直接从守约方应付给违约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14.12. 双方确认，守约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4.13. 双方确认，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或无效。

15. 不可抗力

15.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止本合同中义务的履行，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免于承担前述事宜引发的违约责任，但是，如果任一方延迟履行其本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15.2.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5.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瘟疫，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5.3.1. 6 级以上的地震；

15.3.2. 11 级以上的大风；

15.3.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15.3.4. 40℃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5.3.5. 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16. 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纠纷，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供需双方同意向需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7. 其他

1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有关条例规定。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7.4.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于签署页载明的签订日期生效

【附件】

附件 1：《项目价格清单》

附件 2：《技术标准》

附件 3：《材料/设备出（入）库单》

附件 4：《开箱验收单》

附件 5：《补充协议》

签署页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3.11.15

签订地点：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必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姓名）：陈宏梅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264353

传真：0755-82264353

电邮：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

帐号：8110901013701490007

邮政编码：

梨园路项目中央空调工程设备及安装报价汇总表

户型	户数	设备		安装		备注
		户设备单价	户设备合计	户安装单价	户安装合计	
110户型	196	[redacted]		[redacted]		
112户型	96					
126户型	144					
128户型	96					
138户型	92					
115户型（138首层变异）	4					
106户型（110首层变异）	4					
108户型（112户型首层变异）	4					
含税合计		8430678.96		5063981.69		设备费税率 13 % 安装费税率 9 %
总计		13494660.65				

1.7、南昌联发国贸·悦上鹭鸣项目国产空调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CYSLM-002】

南昌联发国贸·悦上鹭鸣项目

国产空调采购合同

甲　　方：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15 页

甲方：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昌联发国贸·悦上鹭鸣项目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事项订立本合同。

鉴于甲方关联公司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4日签订《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空调及新风系统集采协议》（合同编号：国贸地产2022-0040）（以下简称“集采协议”），同意为甲方提供供货服务须达到集采协议中附件二《多联机空调技术要求》，否则应按照集采协议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南昌联发国贸·悦上鹭鸣项目

2.项目地点： 南昌东湖区中大路以东，青山北路以北，康桥路以南

二、合同标的：

乙方按附件一《合同清单》分批提供材料设备供货服务。

三、交货日期：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排产，适时做好充足备货准备。本项目供货时间要求为：批量供货周期每批次不长于 25 日历天。乙方应确保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按前述约定时间内将材料设备运送至甲方项目的指定工地现场，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分期分批按时供货，满足整体建设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乙方承诺每批材料设备的供货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交货日期为准。

2.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调整供货日期。需要加快供货进度时，乙方应在甲方及乙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内供货；需要推迟供货进度时，乙方应保存好拟供应的货物，并相应调整生产运输等计划。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变更乙方的供货批次，具体分批数量及每批材料设备供货周期由甲方按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确定，并由乙方具体执行；乙方同意不因前述调整要求向甲方主张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和款项。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优质全新的产品，满足甲方确认的图纸、技术要求和样板要求，并能满足项目工程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法规，且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每批次产品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出厂合格证明、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质量保修文件、货物随车清单等资料。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是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生产的原厂正品，品牌为“ 海尔 ”；若出现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而给甲方及其它相关方（如：建设单位等）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3.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经使用或旧料加工、循环使用的材料或设备及代加工产品，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有关损失及责任。

4.乙方须严格材料设备进场管理，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合格”等现象，如果发生此类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措施：

4.1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物料及同一批次物料；

4.2 要求乙方在原保修期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

4.3 按照不合格批次物料金额的 30%至50%进行违约索赔。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玖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柒角肆分（¥5391548.74）。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4771282.07 元，增值税税金为 ¥620266.67 元，增值税税率 13%。

本合同为按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标准为准的单价包干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若发生甲方提出任何增加或减少合同物料的数量，结算数量将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合同总价为材料设备生产并运送至甲方项目的指定工地现场（车辆可到达地点）并下车卸货、堆码、搬运卸车完毕，经验收合格移交安装单位的所有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生产加工、检测试验、包装、成品保护、仓储、运输、保险、进场前送检 、验货、装卸费、包装费、货物运至指定的工地仓储地点前的仓储及保管费、培训及技术指导、支持服务、知识产权、保修、水电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额及其他税金等移交货物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材料设备市场价或原材料涨价所引起的价格波动风险、保修及售后服务费、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约定金额均为包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率 13%），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纳税人身份类别、纳税方式变动或国家税收政策等影响导致所开具发票种类或税率变化的，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并根据“合同不含税价款+乙方实际提供发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合同总价。但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乙方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乙方达到以下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确认后按约定支付货款：

1.1 货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设备总价的 70%，分批到货则分批支付。

1.2 设备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产值的 80%，分批安装则分批支付。

1.3 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设备部分支付至结算价的 96%。

1.4 合同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并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结清，不计利息。合同结算金额的 1%为廉洁保证金，于保修期结束后与保修金一并结清返还。

2.乙方应于上述约定的甲方每次应付款日期的 7 日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并于支付结算款前出具余款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未能通过认证的，甲方有权顺延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内容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或服务内容完全一致，对于甲方一揽子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发票必须按明细内容填开或者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乙方开具的开票，如属于提供建筑服务相关的，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

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4.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如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后遗失的，则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手续要求依照税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数量、服务内容等）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提供服务事项、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依规作废、红冲、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乙方提供预估（或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时间不应晚于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工程结算时间晚于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则在工程结算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由乙方向甲方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甲方配合乙方开具红字发票。

8. 支付方式：

8.1 按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及帐号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

8.2 甲方有权选择以“供应链金融”支付货款，乙方对此认可并予以配合，因“供应链金融”支付方式产生的额外费用（具体根据每笔实际利率计算）由甲方承担。

8.3 乙方未及时配合办理“供应链金融”相关手续，导致延期收到货款的，相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指派 陈宏梅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具体履行事宜。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协调乙方完成所有供货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1.2 甲方提供相关图纸及资料给乙方（如有）。

1.3 甲方验货合格后在《物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予乙方。

1.4 甲方组织及安排建设单位、乙方等相关人员在物料到达指定地点及时进行验收，遇有破损或不合规供货情形的，通知乙方安排替换、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物料时间为准。

1.5 甲方发出的《物资下料单》须明确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基本供货信息， 如乙方反馈供货指令中信息不全或可能导致供货错误的情况，甲方须及时书面补充或更正供货指令中的相关信息。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派 蔡江凌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货物的供货、验收、保修、服务等工作。

2.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供货指令后，应即刻审核该供货指令中要求供货的型号、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与合同中约定是否吻合，如有异议则须于收到该供货指令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

则视为认同，所有因错供或晚供等引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在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内业资料，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和建设单位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5 对于合同货物，乙方保证在保修期结束前的合同有效期内，有足够的数量满足甲方合同供应数量的增加以及维修和保修使用，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预留足够的货物及备品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补货及保修期内的备货），以确保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向甲方补货的时间不高于 2 日历天。

2.6 积极配合甲方、建设单位及安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出席及指导安装、试运行测试及提供操作人员的培训指导等。

2.7 对于在乙方经营范围内而本合同中没有约定或未确定价格的材料，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最优惠的价格。

2.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认为必要时将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届时乙方承诺继续与第三方履行合同，而不会因此向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出任何索赔或额外费用、工期等其他要求。

八、产品验收:

1. 产品运到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及安排建设单位负责召集安装单位及建设单位项目监理，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如甲方接收部分货物的，不视为甲方对该货物验收合格。甲方收货后如对货物外观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在 2 天内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异议后 2 天内予以确认。乙方应负责更换、修复或补足。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甲方在《物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如货到现场任何一方验收不合格，或甲方委托的建设单位对货物数量、部分货物质量有疑问的，甲方有权在《物资送货单》上予以注明，乙方需采取及时补救措施，在此情形下，甲方签署《物资送货单》并不代表甲方对该批货物的认可，甲方仍保留对乙方追责的权利。

2.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如采用抽检方式验收的，甲方委托的建设单位仅对货物表面状况作出确认，因此甲方出具的有关货物验收单据并不代表其对于全部货物内在质量和品质的认可。若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隐蔽或潜在质量问题的，则甲方将不受该等货物验收单据的限制，届时甲方有权按货物质量不合格之约定处理。乙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九、保修服务：

1. 保修期限：集中交付之日起算两年，集中交付之日若晚于项目竣工之日六个月，则按项目竣工之日六个月后起算保修期。如属产品质量问题、因乙方的因素造成的损坏，均属保修范围，

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乙方承诺所供应的物料自交货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如产品本身有质量问题时，将免费修复、更换，二次修复后仍有问题时，则全套更换。

2.交房期间若现场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必须在2个小时内进场配合，除此之外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2小时内免费上门解决；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以最优的价格供应零、配件。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所供应的产品提供终身服务。

3.保修期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派人进行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核定并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按所发生费用总额的50%另行向乙方收取代办费，乙方不得有异议。上述费用（维修费及代办费），甲方可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且不能因此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十、违约条款：

1.乙方不能按期供货或不能完成供货的，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每拖延一天，按逾期货款的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超过20天，则自超过之日起，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货款的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款项、支付合同约定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合同一经签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属乙方违约的，应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货款。

3.因为材料设备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4.因为材料设备质量问题致使没有一次性通过安装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有质量问题的材料设备，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并通过施工验收。因为材料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额由甲方据实计算，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推诿拖延；甲方亦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一、其它约定：

1.供货过程发生的意外造成的人身和设备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本着廉洁自律的原则，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对方单位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双方利益。

3.双方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塔18楼	珠海保税区31号地锦天仓储三楼332号
联系方式	0592-5769980	13691608695

1）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以及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

结时止。

2）因各方提供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合同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变更的，仍以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

4.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殊情况下需变更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属单方违约的，应由责任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需求单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物资下料单

附件四：物资送货单

附件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六：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甲方：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帐号：40340001040040435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塔18楼

乙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

帐号：8110901013701490007

地址：珠海保税区31号地锦天仓储三楼332号

附件二：

质量保修书

甲方：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免费保修期限：

本合同质保期： 二年，质保期自本工程所属项目集中交付之日起算，集中交付之日若晚于项目竣工之日六个月，则按项目竣工之日六个月后起算保修期。

二、保修范围：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缺陷和材料质量缺陷或乙方施工质量所产生的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三、保修实施：

建设单位客关部门或物业公司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就工程质量保修向建设单位客关中心或物业公司负责。同时，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乙方提供全日 24 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甲方发现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立即拨打乙方服务热线，通知乙方从速派遣称职人员处理。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乙方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9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在 8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故障造成的问题。逾期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保修，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 150%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凭照片或物业公司证明直接从质量保修金（质量保函）扣除上述款项，而无须乙方认可或确认。

甲方（章）：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章）：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签署

附件三：

物资下料单

_____项目_____产品

下料单日期：　　送货地址：

材料名称	单位	下料单数量	要求到货日期	备注
（以下无产品）				
合计				

甲方：　　乙方：

1. 送货前一天，务必通知现场接收人，确认具体到货时间及地点；
2. 货到现场后，请将随货有关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资料交给现场接收人；
3. 本单甲乙方各 1 份。

附件四：

物资送货单

_____项目_____产品

送货单号：　　采购下料单号：

材料名称	型号	单位	下料单数量	发货日期	送货数量	实收数量	到货日期	验收数量	备注

甲方：　　乙方：

1. 送货前一天，务必通知现场接收人，确认具体到货时间及地点；
2. 货到现场后，请将随货有关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资料交给现场接收人；
3. 本单：甲乙方各 2 份。

附件五：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货物采购）

工程项目名称：南昌联发国贸·悦上鹭鸣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南昌东湖区中大路以东，青山北路以北，康桥路以南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发现乙方在现场运送货物存在安全隐患风险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整改费用和损失。

2. 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制定运输方案、卸货方案、堆放方案等，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文明管控措施。

2. 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及总包单位确定作业区域的进出场道路、卸货地点，对确定的进出场道路能否正常通行、卸货地点进行核查。

3. 货物运送到施工现场（或发生退货）时乙方应服从总承包及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做好各项安全文明工作。

4.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工伤等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5. 服务期间因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6.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相关部门对甲方行政处罚时，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存在与国家和地方最新有关安全法规、标准不符的，按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安全法规、标准执行，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货物采购合同的附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与货物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南昌联发国贸·悦上鹭鸣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南昌东湖区中大路以东，青山北路以北，康桥路以南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恒裕物资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签订本廉洁责任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应积极配合甲方“两告知”的反馈工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说情打招呼行为的要及时反馈；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利用职便或影响力索贿、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反馈。

（六）乙方有义务立即向甲方举报相关人员的行为，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gmdcjj@itgreal.com.cn。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工程竣工结算前，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10万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发国贸悦上鹭鸣项目（备案名：悦文华）—空调品类—供应商清单

项目名称	品类	税额（元）	采购总计（不含税）	采购总计（含税）	供货方						
联发国贸悦上鹭鸣项目（备案名：悦文	国产空调	620266.67	4771282.07	5391548.74	福建誉信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主材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价（不含税）**	**综合单价（不含税）**	**采购小计（不含税）**	**税率**	**税额**	**备注**
KTHE0116	空调	超薄低静压风管机	RFTS22MX-D（互联工厂）	台	919	[redacted]					
KTHE0114	空调	超薄低静压风管机	RFTS28MX-D（互联工厂）	台	252						
KTHE0112	空调	超薄低静压风管机	RFTS36MX-D（互联工厂）	台	409						
KTHE0111	空调	超薄低静压风管机	RFTS40MX-D（互联工厂）	台	1						
KTHE0110	空调	超薄低静压风管机	RFTS45MX-D（互联工厂）	台	1						
KTHE0185	空调	超薄低静压风管机	RFTS56MX-D（互联工厂）	台	1						
KTHE0108	空调	超薄低静压风管机	RFTS63MX-D（互联工厂）	台	204						
KTHE0107	空调	超薄低静压风管机	RFTS71MX-D（互联工厂）	台	256						
KTHE0197	空调	线控器	HYR-E60AC（D）	台	2043						
KTHE0149	空调	室外机	RFC100MXSAVC(P)	台	2						
KTHE0148	空调	室外机	RFC125MXSAVB	台	252						
KTHE0146	空调	室外机	RFC160MXSAVC(P)	台	205						
KTHE0145	空调	室外机	RFC180MXSCVA(P)	台	1						

1.8、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海尔中央空调购销合同

Haier | 你的生活智慧 我的智慧生活

合同编号：DGNC20240328001

海尔中央空调购销合同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东莞市冠众电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 海尔空调设备用于--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 详细货物清单及单价以下为准）

序号	类型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海尔变频冷暖 2 级 5 匹柜机	KFR-120LW/5YAF82	16	套			无卡
2	海尔变频冷暖 3 级 1 匹挂机	KFR-26GW/A0MCC83	2	套			含卡
3	海尔变频冷暖 3 级 2 匹挂机	KFR-50GW/18MEA83U1	10	套			含卡
4	海尔变频冷暖 3 级 3 匹挂机	KFR-72GW/18MEA83U1	1	套			含卡
5	海尔变频冷暖 3 级 3 匹柜机	KFR-72LW/02XDD83	11	套			含卡
6	海尔变频冷暖 2 级 3 匹天花机	KFRd-75QW/4AB82	10	套			无卡
	含税 13%增值税合计		50			239780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以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供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标准为准。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原厂原装。

三、 付款-配送方式：合同签订乙方按照甲方现场需要空调设备数量进行供货，送货前甲方按照合同单价支付所需空调设备全部款项，乙方安排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富安大道 38 号平湖项目部，设备安装通电后乙方免费解码技术支持；

四、 保修服务：按厂家标准整机 6 年保修。（在机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设备质量问题厂家免费保修，服务电话 4006999999，保修服务包括：卖方须到交货地点处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卖方须在收到

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售后维修服务。保修期后的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相应价格需按市场价给予。安装部分产生的故障问题有甲方自行负责处理：

五、 合同生效条件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即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方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 付款账号：

公司名称:东莞市冠众电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金丰分理处

银行帐号:1103 3019 0010 0006 88

八、其他约定事项：*甲方合同款未支付结清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冠众电器有限公司
签 约 人：	签 约 人：
日　　期：	日　　期：2024-03-25

1.9、万利商务中心项目公寓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万利商务中心项目公寓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DDC06-JFB-【2025】-001

甲　　方：深圳市高鸣装饰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 深圳市高鸣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招标后确定乙方为万利商务中心项目公寓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的承包单位，为明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双方责任、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本着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万利商务中心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利商务中心项目公寓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1.3 建筑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万利商务中心项目为一类高层建筑，总用地面积29979.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8040.91平方米，其中办公118520平方米，商业120110平方米(其中地上商业79750平方米，地下商业40360平方米)，商务公寓97290平方米，地下室70881.86平方米(含共用停车库53854.05平方米，共用设备用房17027.81平方米，架空公共空间2261.44平方米)，地上核增11141.95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1553.99平方米，架空公共空间2261.44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7326.52平方米)，地下停车位1200辆(含充电车位525辆，货车车位15辆，残疾人车位25辆，普通小汽车停车位635辆)。

1.4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5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6 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1.7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乙方应自行实地考察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充分研究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各项规定，完全自愿履行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有关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不清楚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要求甲方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因此所提出的调价，甲方不予接受。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伍万壹仟玖佰零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18751909.5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7203586.76 元，增值税税金1548322.81元，乙方为本合同价款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其中空调设备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差额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对此进行补偿。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具体的计价清单详见《合同清单》。

2.1.1 以上金额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以下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要求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1.2 价格构成：

a、 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拼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样板费、采购保管费、材料相关试验及第三方检测费、送检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调试费、报建费、验收费(含政府部门手续费)、第三方验收检测、缺陷修复费、技术资料费、竣工资料费、技术培训费、深化设计费、管道标识费、安全标识费、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职工食宿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用等满足验收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没有说明)。

b、 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夜间施

工增加费、垂直运输费、场内二次转运费、脚手架费及脚手架搭拆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成品保护费、现场清理及完工清洁费、超高施工增加费、地下室施工增加费、防雨/防汛/防台风费、施工水电费、吊篮、高空作业费、空调系统调试费、履约担保手续费、第三方材料送检费等以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之所有相关施工手续办理费用，费用按项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1.3 **承包方式：招标图纸范围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包施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测试、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工资、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甲供材料保管费<如有甲供材料>、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含外来人员务工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及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和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包验收和相关手续办理，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

2.1.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安装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已结合上述情况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使本工程能够满足验收及正常使用应考虑的一切费用。保证投标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2 工程款支付：

2.2.1 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金额10%，支付款前需先提供合同总金额10%银行履约保函；

2.2.2 进度款：按月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款项的70%，当支付进度款累计达到合同金额80%时暂停支付；

2.2.3 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款项的85%；

2.2.4 结算款：顺利移交物业且双方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的95%；

2.2.5 保修款：本工程结算价款的5%作为保修款，待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

2.2.6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责任。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3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a） 支付方式：甲方在每月18～30日以银行转账方式集中付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体到账日期因银行结算原因略有滞后，乙方应自行查阅账户，甲方财务部门不接受此类咨询)。乙方在办理每一次申请付款手续时，都必须向甲方提交一份乙方银行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所在地的证明并加盖财务章。如因账号资料提供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甲方在办理再次付款时，将直接扣除该笔退票金额的10%、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款，并且被退票款项将在甲方收到合作单位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乙方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b）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且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c)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d）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于当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以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以保证甲方于当月18日前审核确认应付款项，并向公司申报下月集中付款计划；乙方还需提前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于次月获得该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

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3.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4.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4.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4.2 本合同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4.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4 本合同的附件；

4.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4.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4.7 图纸或材料样板；

4.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4.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4.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5.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签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 **本合同的一切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或创设出当事人间的联合、结合、信托或合伙关系。每一当事人应就其各自的雇员和合同所述的义务负其责任。**

7. **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

8.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定义相同。

9.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件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以下为签章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图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2月25日

附件4：甲限品牌表

万利商务中心项目公寓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甲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乙方投标品牌	备注
1	空调设备	海尔	海尔	
2	PPR\PVC管	联塑、中财、伟星、日丰、永高(公元)	联塑	
3	镀锌钢管	华捷、华通、珠江、穗生牌	珠江	
4	橡塑保温材料	华美、金威、赢胜	华美	
5	电线电缆	广州电缆、南洋电缆、金龙羽、新威讯、民兴	金龙羽	
6	风机、风口、风阀、消声器、消声弯头、静压箱	深圳联通达、深圳贵庭、深圳缚火龙、佛山绿品、上海英飞	深圳联通达、深圳缚火龙、佛山绿品	
7	不锈钢软接及橡胶软接头	南京晨光、北京首航、广东华侨、江苏远通	北京首航、广东华侨、江苏远通	
8	镀锌线管	广东一通、广东华捷、广州万洲、深圳深美路、广东宏际	广东一通	
9	铜管	广东华鸿、上海飞轮、青岛宏泰	青岛宏泰	
1.上述材料品牌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品牌范围内选定，如因特殊原因导致限定的品牌均无法使用而需采用其他品牌时，承包人需以书面文件报发包人认可后可进行更换。				
2.当其他品牌获发包人认可时，其就该材料所作报价仍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即承包人须以不高于该材料的报价去购买相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材料。				

2、体系认证证书

2.1、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

2.1.1、投标人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ZR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Q00201R2M

兹证明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7252C

地址：珠海保税区 31 号地锦天仓储三楼 332 号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7 月 09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7 月 30 日

首次发证：2018 年 07 月 31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9 日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1.2、投标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E00116R2M

兹证明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72520

地址：珠海保税区 31 号地锦天仓储三楼 332 号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7 月 09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7 月 30 日

首次发证：2018 年 07 月 31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9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1.3、投标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S00096R2M

兹证明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72520

地址：珠海保税区 31 号地锦天仓储三楼 332 号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7 月 09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7 月 30 日

首次发证：2018 年 07 月 31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 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2、制造商体系认证证书

2.1.1、制造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DNV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子证书号码:
5170CC9-1996-AQ-RGC-RvA

有效期限:
2025年09月15日 – 2028年09月14日

主证书号码:
5170-1996-AQ-RGC-RvA

兹证明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

此证书对下列范围有效:

空调器的设计、生产管理、租赁及相关管理活动

证书制作地点及日期:
上海，2025年09月10日

证书认可签发机构: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9号楼A座
邮编:200336 电话:+86 21 3279 9000

MGMT. SYS. RvA C 024

IAF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朱海明
管理代表

整个组织的管理体系已经通过认证。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的有效性。
未履行认证协议中规定条款会导致此证书失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管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获得认可的单位: DNV Business Assurance B.V., Zwolseweg 1, 2994 LB, Barendrecht, Netherlands - TEL: +31(0)102922689. www.dnv.com/assurance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2.1.2、制造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6E00094R901-5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2648088392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C02 楼（7-11 层）和 C06 楼（1-5 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如下：

家用空调的设计、生产管理、租赁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2008 年 4 月 1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与主证书（02126E00094R901）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ccci.com.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1.3、制造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6S00086R301-5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2648088392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C02 楼（7-11 层）和 C06 楼（1-5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如下：

家用空调的设计、生产管理、租赁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与主证书（02126S00086R301）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ccci.com.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3、售后服务机构

3.1、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溶境花园商品房空调（**项目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的投标单位，现就本项目售后服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售后服务机构安排

我方中标后，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专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配置固定售后办公场所、备品备件仓库及常驻专业维修技术人员；或依托我方现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为本项目提供全周期维保服务，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09**。

售后机构具备本项目 VRV 多联机空调、新风机全套设备维修、保养、故障抢修能力，可独立完成设备拆机检修、配件更换、调试校验工作，完全满足本项目超高层住宅商品房空调系统维保需求。

二、售后人员配置

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售后负责人、持证空调安装维修技师，全部人员通讯保持 **7×24** 小时畅通；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响应时限赶赴现场开展维修处置。

三、质保服务承诺

1、本项目 VRV 多联机空调、新风机整套设备，整体质保期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质保期以商品房集中交付通知书约定日期开始起算**不少于 2 年**，分批交付房屋则保修期分批计算。质保期内，凡属于产品质量、设备及安装施工缺陷造成的故障，我方免费提供人工、原厂配件、上门维修服务，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2、质保期内每年定期巡检**不少于 2 次**，上门对整套空调系统设备运行状态做全面检测、部件紧固、清洁、调试，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正式巡检记录报告。

3、设备系统带程序的部件，质保期内我方提供免费程序升级，升级后保证系统具备兼容性。

四、故障响应承诺

1、开通广东省内 **7×24** 小时服务热线全天候受理报修，同时提供空调设备生产厂家官方客户服务电话；

2、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一般故障现场处置修复；如遇重大故障无法当场修复，我方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业主使用影响，落实故障部件更换抢修。

3、接到紧急抢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如属于保修范围内故障，所有抢修人工、配件全部免费。

五、备品备件保障

售后服务机构常备 VRV 多联机空调、新风机各类易损件、压缩机、控制器、电子膨胀阀等核心原厂备件，充分保障维修更换需求；质保期满之后，长期以优惠成本价供应原厂正宗配件，保证配件货源供应。

六、培训服务

整套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我方免费为甲方物业管理人员开展现场操作、设备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培训；**厂家原厂培训不少于一次，本地现场培训不少于两次；免费培训 2-3 名物业操作人员**，完整提供设备操作手册、维保技术资料。

七、质保期满后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我方可与招标人签订年度维保协议，持续提供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固件程序升级服务，仅收取配件及人工成本费用。我方承诺本项目空调整机设计寿命**不少于 15 年**，质保到期后长期提供技术支持与原厂配件供给。

八、其他配套服务承诺

1、我方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维保相关全部条款，包含定期巡检、故障抢修、固件免费升级、技术咨询等全部服务内容。

2、如本项目营销展示区、样板间需要售后配合调试检修，我方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收费。

3、本承诺书真实有效，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我方中标，将严格落实本承诺全部售后服务机构、场地、人员、备品备件等配置，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未履行本承诺书任意一项承诺，自愿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部违约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3.2、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SSHJ-ZF-260104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279252060U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44030300600615000330000076

通讯地址：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控大厦塔楼 2 座 803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刘亚朋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410425198406155611

通讯地址：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控大厦塔楼 2 座 803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8002

承租人（乙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279307252C

注册地址 珠海保税区 31 号地锦天仓储三楼 332 号

联系电话：1335299255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谢必华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5122231969090578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09

联系电话：133921525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罗湖 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 层 09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395.65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4403030060061500033000076。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1335 号 ，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已装修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止，共计壹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____☐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26,904.20 元（大写：贰万陆仟玖佰零肆元贰角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0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如乙方需要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支付月租金总额 5%的税金。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订后原租房合同的租赁押金人民币59776.00元（大写：伍万玖仟柒佰柒拾陆元整）自动转为本合同押金。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元/吨；电费：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6年02月0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

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

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叁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撤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撤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

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4、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295.663203	62.79%	22967.074290	59.91%	20585.784891	1264.504687	17324.571332	733.042349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5.1、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4-2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WPZT5FN9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0755-28268406

审 计 报 告

深晶盈财审字[2025]第CB218号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3,423,036.45	7,775,61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7	146,383.49	-
应收账款	附注8	147,119,101.85	83,675,652.9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9	51,339,115.44	80,591,507.87
其他应收款	附注10	6,983,671.26	8,239,031.55
存货	附注11	10,434,505.69	17,920,790.7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9,445,814.18**	**198,202,602.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2	3,447,817.85	3,183,535.3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13	63,000.00	63,00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0,817.85**	**3,246,535.38**
资产合计		**222,956,632.03**	**201,449,138.31**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4	32,486,324.93	28,580,199.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5	78,502,043.79	59,665,968.93
预收款项	附注16	15,088,527.33	26,378,636.7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7	668,242.17	562,115.86
应交税费	附注18	-1,967,422.20	-485,763.3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9	12,262,451.51	10,181,312.3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040,167.53**	**124,882,46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20	2,955,911.95	3,424,655.8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附注21	-	1,109,690.88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5,911.95**	**4,534,346.72**
负债合计		**139,996,079.48**	**129,416,81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22	48,117,180.04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23	34,843,372.51	22,032,32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960,552.55**	**72,032,32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956,632.03**	**201,449,138.31**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4	**205,857,848.91**	**181,478,214.4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5	163,089,193.53	133,088,742.18
税金及附加		293,355.28	441,985.43
销售费用		-	152,602.89
管理费用		8,623,510.15	11,145,440.93
研发费用		20,178,667.53	9,670,487.20
财务费用		1,302,647.51	1,561,645.73
其中：利息费用		1,020,486.73	-
利息收入		23,034.35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70,474.91**	**25,417,310.06**
加:营业外收入		364,586.97	60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11.49	15,448,472.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34,250.39**	**10,570,337.27**
减:所得税费用		89,203.52	182,038.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5,046.87**	**10,388,298.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5,046.87	10,388,298.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45,046.87**	**10,388,298.3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1,200,295.82	231,362,56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94,138.8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42,981.61	3,575,36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53,137,416.29	234,937,92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7,487,832.17	207,007,26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307,576.44	6,552,53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959,897.54	4,288,278.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7,703,455.03	33,949,60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65,458,761.18	251,797,68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2,321,344.89	-16,859,75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190,695.58	2,947,67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190,695.58	2,947,67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190,695.58	-2,947,67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8,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31,380,000.00	38,722,500.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85,305.03	2,587,61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39,465,305.03	51,310,11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29,285,361.12	27,871,27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020,486.7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0,305,847.85	27,871,27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9,159,457.18	23,438,83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352,583.29	3,631,40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775,619.74	4,144,21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423,036.45	7,775,619.74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	-	-	-	-	-	-	-	22,032,321.86	72,032,32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166,003.78	166,003.78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	-	-	-	-	-	-	-	22,198,325.64	72,198,325.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882,819.96	-	-	-	-	-	-	-	-	12,645,046.87	10,762,22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12,645,046.87	12,645,04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882,819.96	-	-	-	-	-	-	-	-	-	-1,882,819.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882,819.96	-	-	-	-	-	-	-	-	-	-1,882,819.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48,117,180.04	-	-	-	-	-	-	-	-	34,843,372.51	82,960,552.55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20,000,000.00	-	-	-	-	-	-	-	-	11,644,023.54	131,644,02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20,000,000.00	-	-	-	-	-	-	-	-	11,644,023.54	131,644,023.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70,000,000.00	-	-	-	-	-	-	-	-	10,388,298.32	-59,611,70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10,388,298.32	10,388,29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70,000,000.00	-	-	-	-	-	-	-	-	-	-7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70,000,000.00	-	-	-	-	-	-	-	-	-	-7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0	-	-	-	-	-	-	-	-	22,032,321.86	72,032,321.86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1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07252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谢必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1997-01-16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珠海保税区31号地锦天仓储三楼332号。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海洋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工器材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认证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A	期末余额　A	期初余额　A
库存现金	34,837.47	68,425.69
银行存款	3,388,198.98	7,707,194.05
合　　计	3,423,036.45	7,775,619.74

附注7：应收票据

项　　目　　A	期末余额　A	期初余额　A
银行承兑汇票	146,383.49	-
合　　计	146,383.49	-

附注8：应收账款

账　　龄　　A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404,740.68	68.25	54,068,107.42	64.62
1年以上	46,714,361.17	31.75	29,607,545.56	35.38
合　　计	147,119,101.85	100.00	83,675,652.98	100.00
净　　值	147,119,101.85	-	83,675,652.98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A	期末余额　A
宁波旅动商贸有限公司	19,902,465.6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936,897.2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1,282,755.24
上海应筱慧实业有限公司	10,175,917.65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8,748,476.20

附注9：预付款项

账　　龄　　A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11,845.22	52.03	53,232,135.98	66.05
1年以上	24,627,270.22	47.97	27,359,371.89	33.95
合　　计	51,339,115.44	100.00	80,591,507.87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A	期末余额　A
乐科建筑（深圳）有限公司	6,517,726.23
深圳市龙岗区敏敏建筑材料商行	4,999,800.00
深圳市龙华区美好器材经营部	3,302,695.00
深圳市福田区恩术建材经营部	2,209,353.67
深圳市泰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59,969.25

附注10：其他应收款

账　　龄　　A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7,105.05	7.69	8,239,031.55	100.00

1年以上	6,446,566.21	92.31	-	-
合　　计	6,983,671.26	100.00	8,239,031.55	100.00
净　　值	6,983,671.26	-	8,239,031.55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A	期末余额　A
深圳金盈博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74,962.7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534,377.78
中投汇鑫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750,000.00
新疆双河国农食品有限公司	693,813.20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公司	545,740.00

附注11：存货

类　　别　　A	期初余额　A	本年增加　A	本年减少　A	期末余额　A
原材料	8,705,532.48	489,554.68	1,808,743.29	7,386,343.87
库存商品	177,256.49	-	-	177,256.49
工程施工	9,038,001.82	155,319,409.93	161,486,506.42	2,870,905.33
合　　计	17,920,790.79	155,808,964.61	163,295,249.71	10,434,505.69

附注12：固定资产

项　　目　　A	期初余额　A	本年增加　A	本年减少　A	期末余额　A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304,456.85	1,190,695.58	-	7,495,152.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20,921.47	926,413.11	-	4,047,334.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183,535.38	-	-	3,447,817.85

附注13：无形资产

项　　目　　A	期初余额　A	本年增加　A	本年减少　A	期末余额　A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3,000.00	-	-	63,000.00
无形资产	63,000.00	-	-	63,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63,000.00	-	-	63,000.00

附注14：短期借款

项　　目　　A	期末余额　A	期初余额　A
深圳金盈博通公司	1,374,886.01	1,374,886.01
海南银行	484,949.41	484,949.41
招商银行	-	3,000,000.00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69.18	969,947.63
合　　计	32,486,324.93	28,580,199.16

附注15：　应付账款

账　　龄　　A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51,368,258.32	65.44	36,582,394.14	61.31
1年以上	27,133,785.47	34.56	23,083,574.79	38.69
合　　计	78,502,043.79	100.00	59,665,968.93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A	期末余额 A
四川筠佳商贸有限公司	19,881,185.86
环宇津信（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167,528.60
广东华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91,649.46
深圳多佳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2,685,859.42
北京欣亚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69,180.61

附注16：预收款项

账　　龄 A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1,303.60	10.08	14,523,754.70	55.06
1年以上	13,567,223.73	89.92	11,854,882.07	44.94
合　　计	15,088,527.33	100.00	26,378,636.77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A	期末余额 A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9,382.52
三亚一方/宝立方	1,571,902.45
深圳市顺豪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
广西铖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90,856.71
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894,828.46

附注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A	期末余额 A	期初余额 A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8,242.17	562,115.86
合　　计	668,242.17	562,115.86

附注18：应交税费

项　　目 A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37,376.19	99,947.42
未交增值税	-59,172.58	421.90
应交企业所得税	-56,685.99	28,363.5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45.83	29.53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9,243.56	-145,215.67
应交教育费附加	-7,476.80	-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984.52	-
待认证进项税额	-205,036.73	-469,310.03
合　　计	-1,967,422.20	-485,763.31

附注1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A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及以上	4,346,226.62	35.44	10,181,312.32	100.00
1年以上	7,916,224.89	64.56	-	-

合　　计	12,262,451.51	100.00	10,181,312.32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A	期末余额　A
谢必华	5,610,400.08
智慧精能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983,250.00
谢锋	1,749,592.36
深圳中科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15,675.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55,817.41

附注20：长期借款

项　　目　　A	期末余额　A	期初余额　A
中国银行	2,955,911.95	3,424,655.84
合　　计	2,955,911.95	3,424,655.84

附注2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A	期末余额　A	期初余额　A
台骏租凭	-	1,109,690.88
合　　计	-	1,109,690.88

附注22：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A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A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谢必华	158,000,000.00	79.00	41,667,180.04	20.83
刘恩密	30,000,000.00	15.00	4,610,000.00	2.31
朱代合	6,000,000.00	3.00	920,000.00	0.46
谢娅	6,000,000.00	3.00	920,000.00	0.46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48,117,180.04	24.06

附注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A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22,032,321.86	11,644,02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因素调整	166,003.78	-
本期年初余额	22,198,325.64	11,644,023.5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2,645,046.87	10,388,298.3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34,843,372.51	22,032,321.8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24：营业收入

项　　目　　A	主营业务收入　　A		其他业务收入　　A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5,857,848.91	181,478,214.42	-	-
合　　计	205,857,848.91	181,478,214.42	-	-

附注25：营业成本

项　　目　　A	主营业务成本　　A		其他业务成本　　A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63,089,193.53	133,088,742.18	-	-
合　　计	163,089,193.53	133,088,742.18	-	-

附注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A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45,046.87	10,388,298.32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6,413.11	904,724.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765,17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1,020,486.73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486,285.10	-8,396,21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082,079.64	-12,284,31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141,881.15	-9,237,418.06
其他	-8,459,378.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1,344.89	-16,859,755.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23,036.45	7,775,619.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75,619.74	4,144,212.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52,583.29	3,631,406.83

附注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9：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30：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或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1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07252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谢必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 1997-01-16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珠海保税区31号地锦天仓储三楼33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海洋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工器材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认证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22,956,632.03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19,445,814.18元，非流动资产为3,510,817.85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39,996,079.4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37,040,167.53元，非流动负债为2,955,911.9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2,960,552.5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48,117,180.04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4,843,372.5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5,857,848.91元，营业成本为163,089,193.5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93,355.28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8,623,510.15元；研发费用为20,178,667.53元；财务费用为1,302,647.51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0.00元；投资收益为0.00元；营业外收入为364,586.97元；营业外支出为811.49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0.1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2.7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8.3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8.5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0.6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5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6.3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4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0.6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彭燕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5-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2619690512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5001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　　名　何世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1241986082316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4308001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3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renew registration for the year

何世辉 430800100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同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3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1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同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PLD1M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嘉斌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彭嘉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2日

证书序号：00217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2、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年度审计报告

睿林审字【2026】0033 号

深圳市睿林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ity Rui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1VB77USX



关于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4
	财务情况说明	25-26

深 圳 市 睿 林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Rui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1220

电话：(0755)23763270　　传真：(0755)23763270　　邮编：518101

0

深圳市睿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Rui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1220
电话：(0755)23763270　　传真：(0755)23763270　　邮编：518101

机密　　睿林审字[2026]0033号

审 计 报 告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睿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 告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4,607,759.73	3,423,03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1,497,470.97	146,383.49
应收账款	四 3	137,483,546.25	147,119,101.85
预付账款	四 4	69,378,049.42	51,339,115.44
其他应收款	四 5	6,466,643.79	6,983,671.26
存货	四 6	7,587,912.57	10,434,505.6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7,021,382.73	219,445,814.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7	2,586,360.17	3,447,817.8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8	63,000.00	63,00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9,360.17	3,510,817.85
资产总计		229,670,742.90	222,956,632.0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9	31,964,847.82	32,486,324.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四 10	62,511,798.85	78,502,043.79
预收款项	四 11	14,158,746.54	15,088,527.3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79,714.90	668,242.17
应交税费		-101,900.34	-1,967,422.20
其他应付款	四 12	21,176,721.68	12,262,451.5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089,929.45**	**137,040,16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 13	7,495,911.95	2,955,911.95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5,911.95	2,955,911.95
负债合计：		137,585,841.40	139,996,079.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4	49,920,000.00	48,117,180.04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2,164,901.50	34,843,37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84,901.50	82,960,55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670,742.90**	**222,956,632.0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5	173,245,713.32	205,857,848.91
减：营业成本	四 15	146,501,701.60	163,089,193.53
税金及附加		195,711.43	293,355.28
销售费用		1,053.21	-
管理费用		6,654,854.58	8,623,510.15
研发费用		10,489,904.49	20,178,667.53
财务费用	四 16	1,702,007.12	1,302,647.5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0,480.89**	**12,370,474.91**
加：营业外收入	四 17	428,725.00	364,586.97
减：营业外支出	四 18	584,539.54	811.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4,666.35**	**12,734,250.39**
减：所得税费用		214,242.86	89,20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0,423.49**	**12,645,046.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117,180.04	-	-	34,843,372.51	82,960,55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 他	-	-	-	-8,894.50	-8,894.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117,180.04	-	-	34,834,478.01	82,951,658.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2,819.96	-	-	7,330,423.49	9,133,243.45
（一）净利润	-	-	-	7,330,423.49	7,330,423.4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330,423.49	7,330,423.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2,819.96	-	-	-	1,802,819.9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2,819.96	-	-	-	1,802,819.9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920,000.00	-	-	42,164,901.50	92,084,901.50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22,032,321.86	72,032,32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 他	-	-	-	166,003.78	166,003.78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22,198,325.64	72,198,325.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2,819.96	-	-	12,645,046.87	10,762,226.91
（一）净利润	-	-	-	12,645,046.87	12,645,046.8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645,046.87	12,645,046.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2,819.96	-	-	-	-1,882,819.9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82,819.96	-	-	-	-1,882,819.9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117,180.04	-	-	34,843,372.51	82,960,552.55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五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8,292,19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7,674.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452,725.00
现金流入小计	5	**209,752,59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96,858,57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146,51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088,74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849,844.66
现金流出小计	10	**212,943,68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91,09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802,819.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3,3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45,182,81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9,361,47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445,52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40,807,00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375,81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184,72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423,03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607,759.73**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续）

二〇二五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7,330,423.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805,418.25
无形资产摊销	4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445,526.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2,846,59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9,237,43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6,381,616.04
其他	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3,191,093.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4,607,759.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423,036.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184,723.28**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公 司 名 称：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珠海保税区31号地锦天仓储三楼332号
成 立 时 间：1997年1月16日
注 册 资 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7252C
法定代表人： 谢必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认证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海洋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工器材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处理与准备：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 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 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现　金	13,871.57	34,837.47
银行存款	4,593,888.16	3,388,198.98
合　计	4,607,759.73	3,423,036.45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收票据	1,497,470.97	146,383.49
合　计	1,497,470.97	146,383.49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71,632,105.81	100,404,740.68
1年以上	65,851,440.44	46,714,361.17
合　计	137,483,546.25	147,119,101.85

主要债务人归集如下：	金额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1,508,833.0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61,337.0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80,363.89
广州星月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47,713.0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6,524,361.88

4、 预付账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8,894,685.18	26,711,845.22
1年以上	60,483,364.24	24,627,270.22
合　计	69,378,049.42	51,339,115.44

主要债务人归集如下：	金额
乐科建筑（深圳）有限公司	6,517,726.23
深圳市天逸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148,219.40
深圳安鑫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92,417.62
TCL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842,124.86
广东省志高格物科技有限公司	2,601,346.93

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1,568,892.24	537,105.05
1年以上	4,897,751.55	6,446,566.21
合　计	6,466,643.79	6,983,671.26

主要债务人归集如下：	金额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534,377.78
中投汇鑫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750,000.00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公司	600,000.00
谢邦科	388,180.0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6、 存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原材料	7,386,343.87	7,386,343.87
委托加工物资	-	2,870,905.33
库存商品	201,568.70	177,256.49
合　计	7,587,912.57	10,434,505.69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7,495,152.43	-	56,039.43	7,439,113.00
合　　计	7,495,152.43	-	56,039.43	7,439,113.00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047,334.58	805,418.25	-	4,852,752.83
合　　计	4,047,334.58	805,418.25	-	4,852,752.83
固定资产净值	3,447,817.85			2,586,360.17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其他	63,000.00	-	-	63,000.00
合　　计	63,000.00	-	-	63,000.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其他	-	-	-	-
合　　计	-	-	-	-
无形资产净值	63,000.00			63,000.00

9、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短期借款	32,486,324.93	35,380,000.00	35,901,477.11	31,964,847.82
合　　计	32,486,324.93	35,380,000.00	35,901,477.11	31,964,847.82

10、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34,990,065.18	51,368,258.32
1年以上	27,521,733.67	27,133,785.47
合　　计	62,511,798.85	78,502,043.79

主要债权人归集如下：	金额
环宇津信（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167,628.60
青岛悦玖贸易有限公司	5,049,277.36
杭州金泰鑫科技有限公司	4,844,803.00
南通宁智用科技有限公司	3,031,000.00
深圳市中拓劳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94,201.77

11、 预收款项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2,580,139.35	1,521,303.60
1年以上	11,578,607.19	13,567,223.73
合　计	14,158,746.54	15,088,527.33

主要债权人归集如下：	金额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9,382.52
广东华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31,522.91
三亚一方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1,902.45
深圳市顺豪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广西铖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90,856.71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交税费	-101,900.34	-1,967,422.20
合　计	-101,900.34	-1,967,422.20

13、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16,313,945.43	4,346,226.62
1年以上	4,862,776.25	7,916,224.89
合　计	21,176,721.68	12,262,451.51

主要债权人归集如下：	金额
深圳中科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296,175.00
数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3,658,000.00
鲲鹏精能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2,893,250.00
谢必华	2,268,240.04
广东鲲鹏精能源智慧城市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00

14、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长期借款	2,955,911.95	8,000,000.00	3,460,000.00	7,495,911.95
合　计	2,955,911.95	8,000,000.00	3,460,000.00	7,495,911.95

15、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RMB)	原币(RMB)	实际出资折合本位币金额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谢必华	158,000,000.00	39,690,000.00	39,690,000.00	19.85%
刘恩密	30,000,000.00	7,310,000.00	7,310,000.00	3.66%
谢娅	6,000,000.00	1,460,000.00	1,460,000.00	0.73%
朱代合	6,000,000.00	1,460,000.00	1,460,000.00	0.73%
合　计	200,000,000.00	49,920,000.00	49,920,000.00	24.96%

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2025年度	营业成本 2025年度
主营业务	173,245,713.32	146,501,701.60
其他业务	-	-
合　　计	173,245,713.32	146,501,701.60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度
利息收入	-2,403.6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42,398.44
利息支出	1,445,526.17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6,486.11
合　　计	1,702,007.12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度
政府补助	428,725.00
合　　计	428,725.00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度
罚没支出	584,534.28
其他	5.26
合　　计	584,539.54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2026年2月6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注册资金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20,202.02万元。特此说明。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7年01月16日成立,已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07252C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必华,公司住所:珠海保税区31号地锦天仓储三楼3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认证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海洋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工器材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29,670,742.9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27,021,382.7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586,360.17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37,585,841.4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30,089,929.4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2,084,901.5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49,92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2,164,901.5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73,245,713.32元；营业成本为146,501,701.6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95,711.43元；销售费用为1,053.21元，管理费用为6,654,854.58元，研发费用为10,489,904.49元，财务费用为1,702,007.12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4.5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9.9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21.7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77.61%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3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56%
7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15.84%
8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11.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0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睿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罗继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122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7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2〕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4月2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 1月 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032XP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睿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继云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6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122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36010017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Full name　罗继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 年 02 月 21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5197702211035

罗继云 36010017003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周晋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029199211012819

6、投标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61016　　凭证号：10872021809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11-440642035EC7I6HPLZV

付款人	全 称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4050164203500004505		账 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 途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642035000045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谢必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50017402505

开户日期： 2026 年 09 月 02 日

打印日期： 2026 年 09 月 02 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600070 95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商品房空调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300000.00元（小写）叁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7年6月15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邮政编码：518019 电话：0755-32907173 传真：0755-32907173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缴费确认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7时04分05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7时04分05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7时06分07秒
保险单号：299749905162026000709 5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名称：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31号地锦天仓储三楼332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279307252C　　联系人： 谢必华　　联系电话： 13392152557

二、 被保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刘宇峰　　联系电话： 15219508865

三、 项目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300,000.00	0.83333333	RMB25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6年10月19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7年06月15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0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26 版）条款

注册号：C0001403141202609235282 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被保险人信息；

（三）招标文件；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1、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5、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6、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7、其他

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公司简介
1997-01-16	100 人	100 人	395.65 ㎡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谢必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建筑一站式服务，业务涵盖房建总包、机电总包、电力总包、市政总包等，并提供项目方案设计、节能改造、智能化以及云系统监测管控、消防、安防、强弱电工程安装、维修、维护保养等一站式服务。公司具备房建总包、机电总包、机电专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二级、消防工程二级、幕墙二级、智能化二级、钢结构三级、环保工程三级、地基基础三级、脚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设备维修一级、集中式空调一级、净化空调一级、中央空调系统检测评估等建设资质，并通过国家高新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特种行业认证等认证。公司拥有行业发明专利 5 项、新型专利 10 项、软著 20 多项等核心知识产权，并以机房环境监测、绿色建筑、智慧管理、能耗云系统大数据分析、BIM 三维立体巡检系统等专业智能管理软件服务中央空调系统运营。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入选 2025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同时跻身粤港澳大湾区科创排行榜-专精特新标杆企业百强。

7.1.1、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6年 08月 -- 2026年 10月）

单位编号：475870 单位名称：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608	101	101	101	101	101
2	202609	98	98	98	99	98
3	202610	100	100	100	100	100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abe936f81e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10月19日 09:49: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年10月19日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9日

7.1.2、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SSHJ-ZF-260104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279252060U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44030300600615000033000076

通讯地址：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控大厦塔楼 2 座 803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刘亚朋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410425198406155611

通讯地址：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控大厦塔楼 2 座 803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8002

承租人（乙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279307252C

注册地址 珠海保税区 31 号地锦天仓储三楼 332 号

联系电话：1335299255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谢必华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5122231969090578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09

联系电话：133921525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罗湖 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 层 09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395.65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4403030060061500033000076。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1335 号 ，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已装修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止，共计壹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____☐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26,904.20 元（大写：贰万陆仟玖佰零肆元贰角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0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如乙方需要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支付月租金总额 5%的税金。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订后原租房合同的租赁押金人民币59776.00元（大写：伍万玖仟柒佰柒拾陆元整）自动转为本合同押金。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元/吨；电费：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6年02月0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

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

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叁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

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7.2、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7.2.1、工厂生产水平

2023年工厂生产总值	
工厂名称	生产总值（亿元）
合肥	105
武汉	26.526
重庆	58.47
胶州	62.93
大连	5.8
郑州	40.29
家中机	28
合计	327.016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担保无效

4.2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证明

(1) 生产厂生产能力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机械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响应产品最大年生产能力（额定产能）	已签合同年供应数量	剩余年产能力	备注
一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		套						
1	喷粉线	非标设备	1	在用	窗机	160 万套			
2	总装线	非标	2	在用	除湿机	160 万			
3	冲片机	GC-100	10	在用	两器翅片	192.8 万套			
4	发卡管	SCU-7	9	在用	两器发卡管	408 万套			
5	胀管机	Φ7	12	在用	两器	192.8 万套			
6	氦检线体	非标设备	4	在用	两器	225.9 万套			
7	自动焊	非标设备	4	在用	两器	225.9 万套			
8	脱脂炉	非标设备	4	在用	两器	225.9 万套			
二	检验设备、仪器		台						
1	焓差室	非标	2	在用					
2	检漏仪	HLD6000	2	在用					
3	检漏仪	E3000	4	在用					
4	安检仪	MN4286	4	在用					
5	可靠性实验室	非标设备	3	在用					
6	压机试验台	非标设备	1	在用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4.2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证明

(1) 生产厂生产能力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机械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响应产品最大年生产能力(额定产能)	已签合同年供应数量	剩余年产能力	备注
一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	非标	1	/	/	/	/	/	/
1.	外机一号总装线	非标	1	良好	热风机、单元机、3P家中机	302500	202400	100100	
2	外机二号总装线	非标	1	良好	3P及以下、5P、8P家中机	192500	128800	63700	
3	外机三号总装线	非标	1	良好	3P及以下、5P、8P家中机、卡萨帝、天氟地水	330000	208800	121200	
4	内机五号总装线	非标	1	正常	内机整机	990000	495000	495000	
5	内机六号总装线	非标	1	正常	内机整机	990000	495000	495000	
6	内机七号总装线	非标	1	正常	内机整机	935000	467500	467500	
7	内机八号总装线	非标	1	正常	内机整机	1375000	687500	687500	
8	前处理	非标	2	良好	喷粉钣金件	60000000	40145454	19854546	/
9	冲片机	7mm、6mm、5mm	8	良好	冷凝器	2860000	1913600	946400	/
10	胀管机	7mm、6mm、5mm	**10**	良好	蒸发器	2860000	1913600	946400	
11	自动焊	非标	2	良好	管组	/	/	/	/
12	脱脂炉	非标	2	良好	/	/	/	/	/

二	检验设备、仪器	/	台	/	/	/	/	/	/
1	噪音实验室	非标	1	良好	空调器	/	/	/	/
2	啥差实验室	10P	2	良好	空调器	/	/	/	/
3	抽样实验室	非标	1	良好	空调器	/	/	/	/
4	运输实验室	非标	1	良好	空调器	/	/	/	/
5	检漏仪	P3000 E3000	23	良好	空调器	/	/	/	/
6	管组测试设备	/	4	良好	管组	/	/	/	/
7	电子膨胀阀测试设备	/	4	良好	电子膨胀阀	/	/	/	/
8	动平衡测试设备	/	3	良好	风轮	/	/	/	/
9	电机测试设备	/	1	良好	电机	/	/	/	/
10	拉力机	/	2	良好	打包带	/	/	/	/
11	四通阀测试设备	/	1	良好	四通阀	/	/	/	/
12	电控测试设备	/	15	良好	电控	/	/	/	/
13	电脑板测试设备	/	1	良好	电脑板	/	/	/	/
14	重载测试设备	/	2	良好	电控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4.2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证明

(1) 生产厂生产能力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机械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响应产品最大年生产能力（额定产能）	已签合同年供应数量	剩余年产能力	备注
一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	非标	210 套	良好	内机外机	400 万套		400 万套	
1.	自动上压缩机	MH-102B	4	良好	打包		4		
3	封箱机	MH-FJ-3D	4	良好	封箱		4		
4	灌注机	T6H	4	良好	灌注		4		
5	激光打印机	DH-MUV05	2	良好	打印机		2		
6	码垛机	BX-R200-A	8	良好	码垛		8		
7	喷码机	509AMK	8	良好	喷码		8		
8	提升机	非标	16	良好	提升		16		
9	折弯机	SRW900	6	良好	折弯		6		
11	自动套袋机	YS-ZB-4	4	良好	套袋		4		
12	自动套箱	DX200	2	良好	套箱		2		
13	喷粉设备	非标	2	良好	喷粉		2		
14	固定点焊机	非标	16	良好	点焊		16		
15	冲床	JWL36-200	7	良好	钣金		7		
16	冲片机	YKC-48H-125	17	良好	冲片		17		
17	脱脂炉	JH-240	6	良好	脱脂		6		
18	自动焊	非标	6	良好	焊接		6		
19	清洗弯头	非标	2	良好	清洗		2		

20	套环机	非标	12	良好	套环		12		
21	发卡管机	非标	17	良好	弯管		17		
22	弯头机	非标	12	良好	弯管		12		
23	弯管机	非标	13	良好	弯管		13		
24	胀管机	非标	15	良好	胀管		15		
25	折弯机	SKZWJ-B1500-L/X	16	良好	折弯		16		
26	注塑机	PT850	3	良好	注塑		3		
27	总装线体	非标	8	良好	总装外 4 条，内 4 条线体		8		
二	检验设备、仪器	非标	49 台	良好	测试		49 台		
1	检漏仪	非标	13	良好	/		13		
2	安检仪	仪迪	14	良好	/		14		
3	氦检	非标	5	良好	/		5		
4	数片机	非标	2	良好	/		2		
5	实验室	非标	15	良好	实验		15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4.2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证明

(1) 生产厂生产能力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机械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响应产品最大年生产能力（额定产能）	已签合同年供应数量	剩余年产能力	备注
一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		套						
1.	1#生产线	外机	1	完好	分体机	86 万台			
2	2#生产线	外机	1	完好	分体机	69 万台			
3	3#生产线	外机	1	完好	分体机	69 万台			
4	4#生产线	外机	1	完好	窗机	34 万台			
5	5#生产线	外机	1	完好	驻车一体机	34 万台			
6	6#生产线	外机	1	完好	分体机	80 万台			
7	7#生产线	外机	1	完好	分体机	94 万台			
8	8#生产线	内机	1	完好	分体机	114 万台			
9	9#生产线	内机	1	完好	分体机	94 万台			
10	10#生产线	内机	1	完好	分体机	80 万台			
11	13#生产线	内机	1	完好	分体机	80 万台			
12	14#生产线	内机	1	完好	分体机	110 万台			
二	检验设备、仪器		台						
1	检漏仪	E3000	12 台	完好	冷媒泄漏检测	500 万	/	/	
		HLD6000	15 台	完好,	冷媒泄漏检测	500 万	/	/	
		H25-IRPRO	14 台	完好	冷媒泄漏检测	500 万	/	/	
2	安检仪	MN 系列	14 台	完好,	安全性能测试	500 万	/	/	
		AIP 系列	10 台	完好	安全性能测试	500 万	/	/	

3	内电控测试工装	内电控测试工装	15	完好	电控检测	500 万	/	/	
4	外电控测试工装	外电控测试工装	22	完好	电控检测	500 万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4.2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证明

(1) 生产厂生产能力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机械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响应产品最大年生产能力（额定产能）	已签合同年供应数量	剩余年产能力	备注
一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		套						
1.	喷粉线	/	1	完好	喷粉件	200 万套	1	200 万套	
2	外机总装线		2	完好	空调外机	100 万套	1	100 万套	
3	内机总装线		2	完好	空调内机	100 万套	1	100 万套	
	冲制外机		2	完好	冷凝器	100 万套	1	100 万套	
	冲制内机		2	完好	蒸发器	100 万套	1	100 万套	
二	检验设备、仪器		台						
1	安检设备		6	完好	检测	100 万套	6	100 万套	
2	检漏仪		4	完好	检漏	100 万套	4	100 万套	
3	管堵流量测试仪		4	完好	测试	100 万套	4	100 万套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4.2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证明

(1) 生产厂生产能力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机械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响应产品最大年生产能力（额定产能）	已签合同年供应数量	剩余年产能力	备注
一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								
1.	自动上压缩机	MH-102B	4	良好	打包		4		
2	封箱机	MH-FJ-3D	4	良好	封箱		4		
3	激光打印机	DH-MUV05	4	良好	打印机		4		
4	码垛机	BX-R200-A	4	良好	码垛		4		
5	喷码机	509AMK	4	良好	喷码		4		
6	折弯机	SRW900	2	良好	折弯		2		
7	自动套箱	DX200	4	良好	套箱		4		
8	脱脂炉	JH-240	6	良好	脱脂		6		
9	注塑机	PT850	11	良好	注塑		11		
10	总装线体	非标	7	良好	总装外4条，内3条线体		7		
二	检验设备、仪器	非标	11	良好	测试				
1	自动安检	YR-1-06VX7-A00	4	良好	测试		4		
2	氦检设备	SFZ-344	7	良好	氦检		7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4.2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证明

(1) 生产厂生产能力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机械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响应产品最大年生产能力（额定产能）	已签合同年供应数量	剩余年产能力	备注
一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	非标	229 套	良好	内机外机	500 万套		500 万套	
1.	自动上压缩机	MH-102B	4	良好	打包		4		
2	翻转机器人	Hi5a	1	良好	机器人		1		
3	封箱机	MH-FJ-3D	7	良好	封箱		7		
4	灌注机	T6H	12	良好	灌注		12		
5	激光打印机	DH-MUV05	3	良好	打印机		3		
6	码垛机	BX-R200-A	4	良好	码垛		4		
7	喷码机	509AMK	7	良好	喷码		7		
8	提升机	非标	15	良好	提升		15		
9	折弯机	SRW900	5	良好	折弯		5		
10	自动上压缩机	DX200	4	良好	上压缩机		4		
11	自动套袋机	YS-ZB-4	4	良好	套袋		4		
12	自动套箱	DX200	4	良好	套箱		4		
13	喷粉设备	非标	4	良好	喷粉		4		
14	固定点焊机	非标	14	良好	点焊		14		
15	冲床	JWL36-200	7	良好	钣金		7		
16	冲片机	YKC-48H-125	24	良好	冲片		24		
17	脱脂炉	JH-240	5	良好	脱脂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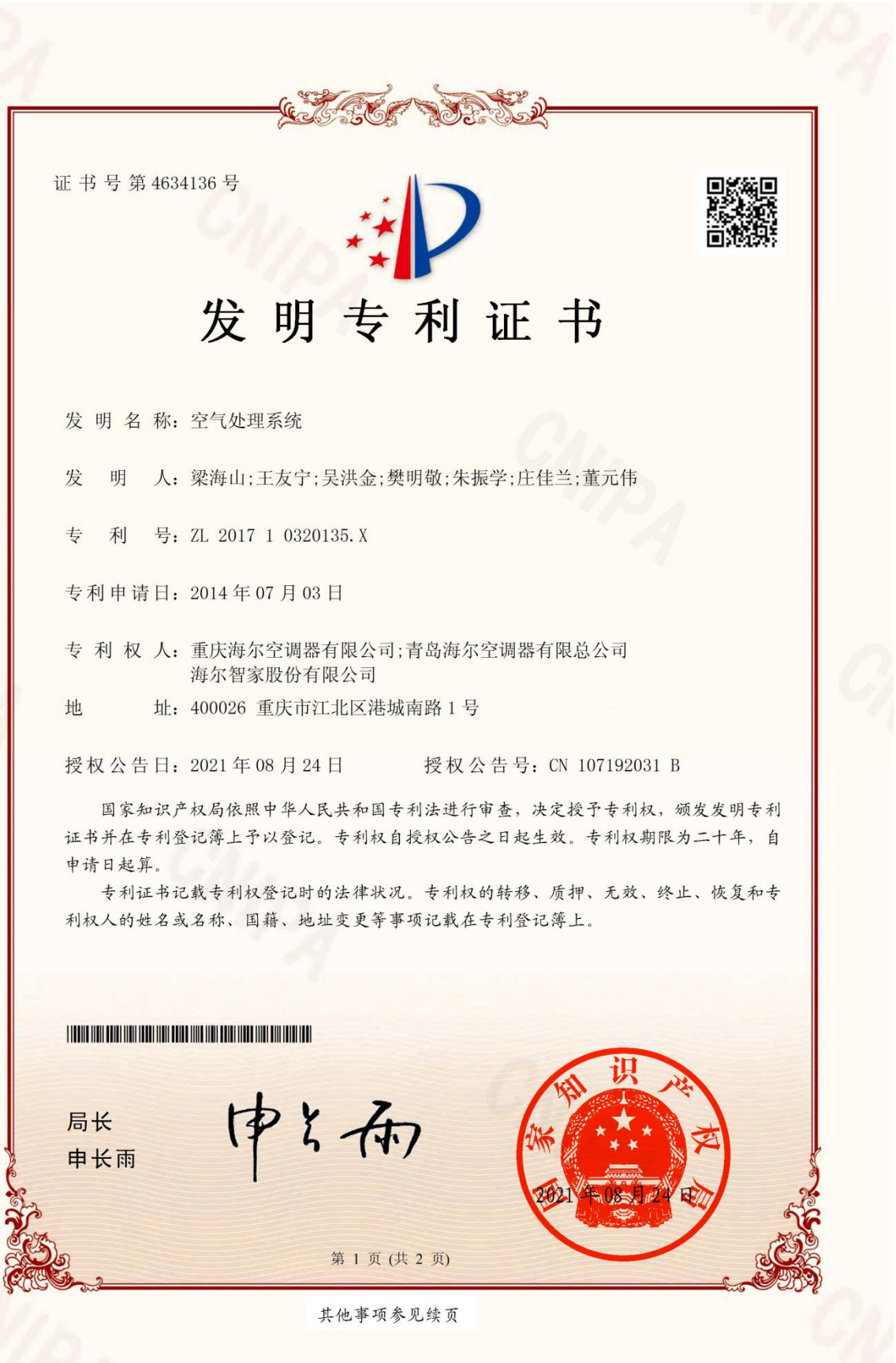
18	自动焊	非标	5	良好	焊接		5		
19	清洗弯头	非标	3	良好	清洗		3		
20	套环机	非标	14	良好	套环		14		
21	发卡管机	非标	18	良好	弯管		18		
22	弯头机	非标	13	良好	弯管		13		
23	弯管机	非标	13	良好	弯管		13		
24	胀管机	非标	25	良好	胀管		25		
25	全自动折弯机	SKZWJ-B1500-L/X	2	良好	折弯		2		
26	注塑机	PT850	5	良好	注塑		5		
27	总装线体	非标	7	良好	总装外4条，内3条线体		7		
二	检验设备、仪器	非标	38台	良好	测试				
1	自动安检	YR-1-06VX7-A00	4	良好	测试		4		
2	氦检设备	SFZ-344	7	良好	氦检		7		
3	充氦回收	BQL-IN-9	7	良好	充氦		7		
4	测试房	非标	7	良好	性能测试		7		
5	实验室	非标	13	良好	实验		13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7.2.2、制造商技术专利



证书号第463413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空气处理系统

发　明　人：梁海山;王友宁;吴洪金;樊明敬;朱振学;庄佳兰;董元伟

专　利　号：ZL 2017 1 0320135.X

专利申请日：2014年07月03日

专利权人：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400026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1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19203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8月24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63413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发明人：

梁海山；王友宁；吴洪金；樊明敬；朱振学；庄佳兰；董元伟

证书号第522515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多联机辐射空调及其控制方法

发 明 人：付裕;任志强;李波;王飞;于世鹏;郝红波;董慧

专 利 号：ZL 2015 1 0732952.7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30日

专利权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64241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1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22515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发明人：

付裕；任志强；李波；王飞；于世鹏；郝红波；董慧

证书号第507855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空调、翅片管换热器及其组装方法

发 明 人：马令庆;朱振学;夏继红;董元伟;闫文明

专 利 号：ZL 2016 1 0690165.5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19日

专利权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32272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4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07855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发明人：

马令庆；朱振学；夏继红；董元伟；闫文明

证书号第469570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空调走线结构及空调器

发明人：杨聪慧;张胜闯;秦玲;徐卫军;张立智

专利号：ZL 2016 1 0406999.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6月12日

专利权人：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00026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1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09130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9月2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69570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发明人：

杨聪慧；张胜闯；秦玲；徐卫军；张立智

证书号第437130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空调送风装置及空调室内机

发 明 人：李大森;矫立涛

专 利 号：ZL 2016 1 0376075.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5月31日

专利权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1年04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01665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4月2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37130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发明人：

李大森；矫立涛

证书号第1933969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壁挂式空调室内机

发　明　人：李绪超;郝红波;李伟

专　利　号：ZL 2023 2 0034656.X

专利申请日：2023年01月06日

专利权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3677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7月1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33969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绪超;郝红波;李伟

证书号第1934774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摆叶结构及空调室内机

发　明　人：赫明亮;张昊;成汝振;郝本华

专　利　号：ZL 2023 2 0117432.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1月13日

专利权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3679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7月1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34774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赫明亮;张昊;成汝振;郝本华

证书号第193396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壁挂式空调室内机

发　明　人：李绪超;李伟;张丽萍

专　利　号：ZL 2023 2 0034666.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1月06日

专利权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36777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7月1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33969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绪超;李伟;张丽萍

证书号第1967177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壁挂空调器室内机

发　明　人：孙升华;李书佳;黄罡;李雅婷;孟相宏;李伟

专　利　号：ZL 2023 2 0139474.9

专利申请日：2023年01月17日

专利权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69354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7177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孙升华;李书佳;黄罡;李雅婷;孟相宏;李伟

证书号第4967002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空调器柜机

设　计　人：王丽;李剑波;刘为;黄泽平

专　利　号：ZL 2018 3 0122705.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29日

专利权人：青岛海高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18年12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304947093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2月14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582505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空调柜机

设　计　人：雷永锋；李雄威；王勇；郭栋；李剑波；邓恺；谢宏岗

专　利　号：ZL 2015 3 0353443.4

专利申请日：2015年09月14日

专利权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1月27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1月27日

第1页（共1页）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外观设计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303573529 S
(45)授权公告日 2016.01.27

(21)申请号 201530353443.4

(22)申请日 2015.09.14

(73)专利权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地址 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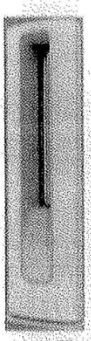
(72)设计人 雷永锋 李雄威 王勇 郭栋 李剑波 邓恺 谢宏岗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华夏正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7
代理人 韩登营 张焕亮

(51)LOC(10)CI.
23-04

图片或照片7幅 简要说明1页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空调柜机



立体图

CN 303573529 S

证书号第3073935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挂式空调器

设　计　人：霍磊;李剑波;吴剑;江松

专　利　号：ZL 2014 3 0253554.3

专利申请日：2014年07月24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海高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1月07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外观设计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303071129 S
(45)授权公告日 2015.01.07

(21)申请号 201430253554.3

(22)申请日 2014.07.24

(73)专利权人 青岛海高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高科园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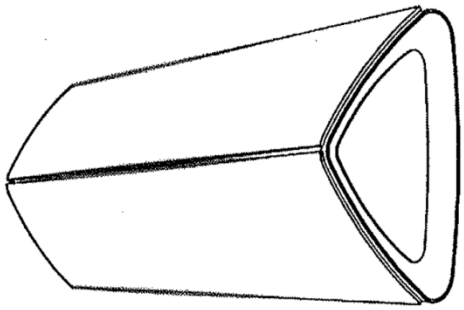
(72)设计人 霍磊 李剑波 吴剑 江松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华夏正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7
代理人 韩登营

(51)LOC(9)Cl.
23-04

图片或照片6幅 简要说明1页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挂式空调器



立体图

CN 303071129 S

证书号第6327725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空调器

设　计　人：张聪;刘为;谭普兆

专　利　号：ZL 2020 3 0454865.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11日

专利权人：青岛海高设计制造有限公司;青岛海日高科模型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304139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1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327725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高设计制造有限公司；青岛海日高科模型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张聪；刘为；谭普兆

证书号第7549933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带新风机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设　计　人：潘康;王德龙;徐琬婧

专　利　号：ZL 2022 3 0233666.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4日

专利权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52680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0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54993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潘康；王德龙；徐琬婧

证书号第8065574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新风机

设　　计　　人：窦宁宁;朱立荣;张吉义;王海胜;吉晓慧

专　　利　　号：ZL 2023 3 0026436.8

专利申请日：2023年01月18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30804302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5月1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06557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窦宁宁;朱立荣;张吉义;王海胜;吉晓慧

证书号第8121962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新风机

设　　计　　人：殷乐;王永涛;黄满良;任效龙;李传奇

专　　利　　号：ZL 2022 3 0810412.7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02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308097064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6月2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12196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殷乐;王永涛;黄满良;任效龙;李传奇

证书号第8152812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新风机

设　　计　　人：殷乐;王永涛;黄满良;李传奇

专　　利　　号：ZL 2022 3 0810413.1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02日

专　利　权　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661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30813060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7月1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15281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殷乐;王永涛;黄满良;李传奇

7.2.3、获奖情况



科技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者，特颁发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空调变频一拖多技术

获奖单位：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奖励时间：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证书号：02-2-10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朱丽兰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　书

为表彰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空调器舒适性智能控制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奖励等级：二等

获 奖 者：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证书号：2015-J-211-2-02-D0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　书

为表彰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建筑热环境理论及其绿色营造关键技术

奖励等级：二等

获 奖 者：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年9月23日

证书号：2020-J-221-2-08-D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4332393号

软 件 名 称：海尔智家APP
[简称：海尔智家]
V6.0

著 作 权 人：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6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7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全部权利

登 记 号：2019SR091163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9年09月02日

No. 0445215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书

授权人：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718090084Q

被授权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2648088392

授权人系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版本号：软著登字第4332393号，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911636，简称：海尔智家V6.0）的唯一合法著作权人。

现授权被授权人在全球范围独家发行、修改、传播、销售以及分销、运营上述软件的权利，以及授权第三方行使前述专属权利。

授权期限：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

特此授权。



授权人（盖章）：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空调器舒适节能清洁技术及产业化

获奖等级：叁等

获 奖 者：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第壹位）

类　　别：科学技术进步奖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证书号：JB2017-3-16-D01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基于大数据的空调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获奖等级： 贰等

获 奖 者：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第壹位）

类　　别： 科学技术进步奖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02月22日

证书号： JB2018-2-24-D01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空调器舒适节能清洁技术及产业化

获奖等级：叁等

获 奖 者：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第壹位）

类　　别：科学技术进步奖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证书号：JB2017-3-16-D01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空调器舒适节能清洁技术及产业化

获奖等级：叁等

获 奖 者：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第壹位）

类　　别：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证书号：JB2017-3-16-D01



青岛市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青岛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GB／T35747等空气射流式房间空调器标准创新研究与产业化（技术标准创新项目）

奖励等级：贰等奖

获 奖 者：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第壹位）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证 书 号：J2019－2－76－1





青岛市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青岛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GB/T35747等空气射流式房间空调器标准创新研究与产业化（技术标准创新项目）

奖励等级：贰等奖

获 奖 者：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第壹位）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证 书 号：J2019-2-76-1



SW.01.2020-026



青岛市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青岛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适宜性微气候智能调节技术及其产业化

奖励等级：贰等奖

获 奖 者：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第壹位）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证 书 号：J2019-2-1-1



SW.01.2020-025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空调新型变频节能舒适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获奖等级：叁等

获 奖 者：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第壹位）

类　　别：科学技术进步奖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07日

证书号：JB2020-3-28-1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节能环保制冷剂空调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获奖等级：叁等

获 奖 者：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第壹位）

类　　别：科学技术进步奖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

证书号：JB2021-3-71-D01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射流匀风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获奖等级：　叁等

获 奖 者：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第壹位）

类　　别：　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书号：JB2021-3-14-D01



青岛市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青岛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热泵空调器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奖励等级：贰等奖

获 奖 者：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第壹位）

奖励类别：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 书 号：J2022-2-57-1

2023年5月



青岛市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青岛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家用中央空调节能舒适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奖励等级：贰等奖

获 奖 者：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第贰位）

奖励类别：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 书 号：J2022-2-46-2



2023年5月



青岛市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青岛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房间空调器舒适制热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奖励等级：贰等奖

获 奖 者：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第壹位）

奖励类别：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 书 号：J2023-2-6-1

2024年4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4273）

兹证明：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计量测试中心

（法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海尔路 1 号，266101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2-03-04

截止日期：2028-03-0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4273)

Qingdao Haier Air Conditioner General Co., Ltd.
Calibration & Testing Center

(Legal Entity: Qingdao Haier Air Conditioner General Co., Ltd.)

No.1, Haier Road, Hi-Tech Zone, Qingdao, Shandong,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2022-03-04

Expiry Date：2028-03-03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副本）

【证书版本：2024】

证书号：CAS20220804QDHER1L-5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264808839 2

NECAS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

兹证明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审核现场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按照下列标准综合评价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实施方案 NECAS01-201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颁布

达到

五 星 级

且配置有相应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售后服务管理师按国家标准要求配置，证书经培训考试合格由中国商业联合会颁发，获证人员列表见本证书附件。

资质人数可能因获证方管理需要、规模变化、证书星级提升等因素增减，适用时本证书将增加或更换附件页。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空调器、壁挂新风机、移动空调；空调租赁；以上有关的技术支持、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其相应体系，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初次颁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　　本次颁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08 日 （年度监督评审合格）至 2028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真伪请扫码查询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谭兴政　杨谨蔷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中心主任:谭兴政　管理者代表:杨谨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机构的函

国家商务部文件号商办建函[2007]28号

在全国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并成立独立的认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经研究，我部同意推荐“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担相关认证工作。

MOC CNCA

【2007-28】　【2007-152】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010-66094432 66094412 66094452　网址：www.necas.org.cn www.bscc.org.cn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请向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和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查询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按国家商务部《商建标函[2006]612号》、《商办建函[2007]28号》有关文件开展，组建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办相关认证工作。
NECAS是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的英文商标，发证机构依法保留包括而不限于名称、标识和相关标准文件的所有权利。

【证书版本:2024】

（副本）

证书号：CT10020230201QDHER1L-12

CTEAS
认证证书

兹证明：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2648088392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审核现场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按照 CTEAS100、CTEAS1001-2017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相关标准的评价情况，综合评价为

★★★★★★★★★★★★

十二星级
服务能力持续有效验证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空调器、壁挂新风机、移动空调；空调租赁；以上有关的售后服务，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初次颁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9 日　　本次颁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08 日　（年度监督评审合格）至 2028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真伪请扫码查询

CTEAS100及相关认证体系标准由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制定并颁布实施，依法保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名称、标识和文件的所有权利。

本证书证明了获证方在服务能力持续的有效性和证实性。

本证书的有效信息可在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和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 谭兴政　　管理者代表 杨谨蜚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机构的函

在全国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并成立独立的认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经研究，我部同意推荐“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承担相关认证工作。

MOC CNCA

【2007-28】　【2007-152】

中心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010-66094452　66094412　66094432 网址：www.necas.org.cn www.bscc.org.cn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请向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和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查询

（副本）

本证书共两页，同时使用为有效
（此为页面一）

【证书版本：2024】

证书号：CT20220804QDHER1L-7

BSCC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审核现场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264808839 2

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CTEAS1001-2017《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经综合评审达到

★ ★ ★ ★ ★ ★ ★

七星级（卓越）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空调器、壁挂新风机、移动空调；空调租赁；以上有关的售后服务，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初次颁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11 日　　本次颁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08 日（年度监督评审合格）至 2028 年 08 月 07 日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在按照国家商务部《商建标函〔2006〕612号》、《商办建函〔2007〕28号》等文件承办“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牵头起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国家标准等服务系统标准的基础上，再次对企业售后服务体系的评价标准进行了升级，并进一步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

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相关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文件“鼓励企业将售后服务作为开拓市场、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增强服务功能，健全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标准，加强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相关要求，售后服务认证体系专业性再次提高。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2017)认证体系是企业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的专业标准体系，是对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的升级完善，在《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GB/T27922-2011)和相关系统标准之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CTEAS是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的英文缩写，认证方依法保留包括而不限于名称、标识和标准文件的所有权利。

证书可在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官网查询，地址可扫描本证书页面二的二维码获得。

证书页面二是获证方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的实证性描述，是提供给顾客和相关方的符合性公开文件，应与页面一同时使用为有效。

证书证明获证方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证明获证方的售后服务能力在国家标准要求上更进一步强化提升。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签字）

证书真伪请扫码查询

中心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电话：010-66094412　010-66094422　010-66094432

证书有效性和监审合格信息查询网址：www.necas.org.cn　www.bscc.org.cn


2023国资国企精选供应商评选
新风系统10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明源云 | 明源云采购 |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023国资国企精选供应商评选
空调10强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明源云 | 明源云采购 |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QIA2020-068

荣誉证书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课题，荣获“2020年中国质量技术与创新成果发表赛”示范级成果。

项目类别：质量创新

课题名称：《 泰国5G生态共享空调质量创新项目 》

团队人员：褚福海、杜超、王世欣、万青松、吴洪金、朱振学、李建科、臧元强、金朋、张强

特发此证。

《中国质量》杂志社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

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

获奖证书

获奖项目：UPS 不间断电源空调项目在海外市场的应用

获奖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主要完成人：罗荣邦、崔俊、吴洪金、朱振学、高保华、王明强、张均岩、刁文勇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证书号：ZJ2021-2-012-D01

AWE AWARD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卡萨帝天玺空调 CAP751VAA(A1)U1套机

AWE2018艾普兰奖

金奖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组委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8 年3月

SW.03.2018-015

AWE
AWARD

AWE2020艾普兰奖

优秀产品奖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海尔(Haier)

空调器

KFR-72LW/09FDA81U1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组委会

2020年3月

组委会